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第七十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對外祕密黨內刊物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僑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圓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期
第十七期

目次

- 插圖
總理印璽
南京政府成立時總理與各要人攝影
（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委會）
四方

通令及通告

關於民衆運動者

- 一 通告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頒發民運通訊規則……………三六七
- 二 函各省市黨部，關於婦運指導工作。——應于婦女補習教育及婦女常識等事項隨時加以考察。……………三六八
- 三 函各省市黨部，訂定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遵照該項辦法普遍進行，期於本年七月底前完成。三六九
- 四 函各省市黨部，請照煤礦安全設備要點，調查區內各礦設備情形，隨時會同政府予以糾正。……………三六九

公文

關於民衆運動者

法規方案

工作綱要

縣黨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紅樓夢

教育文化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辦法綱要 ······ 三九七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組織大綱 ······ 三九八

民衆運動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 三九九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 四〇五

軍事教育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 四〇六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 四一〇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革命政府成立第十三週紀念；五九國殤紀念；陳英士殉國第十八週紀念。

組
織

四

四個黨部選出執監委員——湖南省黨部，陸軍第九十六師特黨部，海外駐智利，利物浦兩直屬支部。

李濟雨軍隊黨部書記——新編騎兵第二師，閩保安處，
閩定完省廳等三區指揮員及電信學校就盈委員，

圈定的名懷寧等三縣捕盜員及

推定華北黨務特派員

福建黨務之整理——黨費定每年二十七萬八千元，工作綱要等交組委會妥議。

三

免除預備程序還為正式黨員案——莫在衡等十名。

1

整頓黨國旗使用及製造辦法——原則通過，由宣委會與內政部會商辦法

儒務

用之于事，則可謂之智。故曰：「知人者智。」

七

卷之三

典禮

體

四

比平天然博物院內楊禹昌等四烈士墓碑重立——設發國考河高工

四一六

任免

免

四一七

軍隊黨部書記長任免一起——第十五，第八二兩師。

憲戒

中央監委會核准備案恢復黨籍黨權案——傅繼昌等十八名；處分黨員彙誌——曹仰山等八十五名。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 | | |
|------------------|-----|
| 皖省黨務工作之推進（苗培成） | 四二一 |
| 效法總理奮鬥的革命精神（汪兆銘） | 四二三 |
| 先盡己責再談人權（羅家倫） | 四二五 |
| 新生活運動綱要（蔣中正） | 四三三 |

附
載

孫文



總理印璽



影攝人要各與理總時立成府政京南



通令及通告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中央民運會

通告各省
市·鐵路
海員黨部

一、頒發民運通訊規則

爲通告事：查本會工作之進行，既賴中央所定方案以爲依據，尤賴各地黨部工作經驗之供給，以爲設計之資源。平素公文往返，類僅限于某一事件之解決，或本會對於各地工作進行之一般指示，欲使洞澈各地各別之情形，隨時爲適宜之設計與指導，或以一地方所得經驗提供普遍之參考，究難做到；且地方情形各殊，對於本會之希望或貢獻，亦因行文程式所限

，未能盡量宣達，于工作之策進，不無缺陷。茲為彌補上項缺陷起見，特制定民運通訊規則一種，（見法規方案欄）隨文頒發施行，務希切實依照辦理，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會

函各省市黨部

二 關於婦運指導工作

■ 應予婦女補習教育及婦女常識等事項隨時加以考察。

查婦女團體之任務，原為領導婦女參加國民革命，並謀自身解放，乃頻年以來，各地婦運工作，多無表現，黨部負有指導民衆運動之責，自應力謀補救，勤求實效，積極推進，如婦女補習教育，即應特別注重愛國家民族意識之喚起，與家庭工作意義之提示；又如從事常識指導，亦應特別注重婦女健康衛生·家庭整潔·兒童管理·及社會服務諸事項。並隨時加以考察，使能深切瞭解，身體力行。特此函達查照，即希轉令遵行，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會

★ ★ ★ ★ ★

函各省市黨部

三 訂定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遵照該項辦法普遍進行
期於本年七月底前完成

查中國商業不振之原因固多，而商業智識之缺乏，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故若欲在世界經濟戰中，取得優越地位，則設立各級商業專門學校，以培植商業人才，實爲必要。然此種工作，中國現除少數特殊地域外，頗不易普遍實施；且一般商人，智識甚爲幼稚，無論專門學問，即普通商業常識，尙感缺乏；故振興中國商業之第一步工作，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小規模之商人補習學校以提高商人智識。本會有見及此，特訂定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見法規方案欄)相應檢送一份，函請貴□轉飭所屬切實指導各地商人團體，遵照本辦法普遍進行，期於本年七月底以前設立完成；並希將辦理經過隨時見復，以便考核，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會

函各省市黨部(附一件)

四 請照煤礦安全設備要點調查區內各礦設備情形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七十期 通告及通告

隨時會同政府予以糾正。

案查煤礦工人生活艱苦，環境險惡，若礦井設備不周，易遇禍患。茲為顧全工人安全衛生起見，特規定要點八項，相應函請飭屬調查區內各礦設備情形，隨時會同政府予以糾正，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調查要點

- 一、通風方面：通風與礦井內空氣溫度濕度以及排出有毒氣體等等有超大關係，有時礦井爆炸，即起於此，故應特別注意。
- 二、光線方面：礦井內絕對禁用「明火」，宜設置安全燈。
- 三、排水方面：地層中有水源，盡人皆知，萬一礦井中排水設備不周，亦常致淹沒，危及礦工生命。
- 四、支架方面：礦井之愈深邃者，其危險性愈大，如無堅固適當之支架，每使礦工因井壁倒塌而變生不測。
- 五、礦井出口：應多設置，至少每井須有兩個以上，否則一遇災害不易逃出。
- 六、升降機及吊車：進出礦井之升降機及運礦之吊車，應力求完善，以策安全。
- 七、換班：井下工作，環境惡劣，故工人在井下工作時間應較地上為短，且應頻頻換班。
- 八、沐浴及進膳設備：礦公司應有沐浴及膳堂設備，須絕對禁止於井中進膳。



公人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中央民運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方法未便改用推選

▼▼▼▼▼

選舉時如有某團體之會員大部份不能寫票者

.....應由黨部酌加人員協助代寫

准呈，為「呈請解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三條所規定如遇有困難時是否可以改用推選方式」等由。查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所規定之選舉方法，其意本在防止舞弊，並藉此為人民團體選舉權之訓練，故規定至為嚴密；設予以通融辦理，改用推選方式，不惟有失規定之本意，且亦易滋流弊。至慮有某團體之會員大部份不能執筆寫票一節，除應遵照原規

定辦理，准予由監選員或指導員代寫外，其人數過多時，應由黨部酌加人員協助辦理，以示鄭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 浙江省黨部呈

呈為呈請釋示事：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三條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今設有某團體之會員，大部份均係不能執筆書寫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姓名，則其選舉之時，如採用黨部選舉通例由監選員代為書寫，因人數衆多，不易辦理。是否可以改用推選方式？法無明文，為此備文呈請，仰祈鈞會核釋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江蘇省執委會(附一件)

二 關於被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有被選舉為人民團體職員之權案

■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會有決議，不得被選。■

准呈，為「據邳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被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有被選舉為人民團體職員之權，一轉呈核示』等由。查本案前經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據前中央訓練部呈：『

請規定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決議：「照辦」在案。自應遵照中央決議案辦理。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并轉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江蘇省黨部呈

案據邳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續查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討論事項第一項黨員被開除黨籍是否仍得被選舉爲民衆團體職員，頗滋疑義，擬請省執委會解釋示遵案，決議：呈省解釋等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有被選舉爲人民團體職員之權利，法無明文規定，本會未便擅專，仰祈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三 解釋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疑義

婦女分會之組織暫准適用縣市婦女會組織手續辦理；至徵收會員，應以呈報當地縣市婦女會通過爲合法。

案准來呈，爲「據臨安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疑義，轉呈核

示」等由。准此，查第二第五兩點，已經來呈依法解釋，尙屬妥當。茲將第一第二第四各點解釋於次：（一）第一、「婦女會分會之組織手續是否與縣市婦女會組織同」，及第二、「須有若干會員方可成立分會」兩項，於法尙無明文規定，暫准適用縣市婦女會組織手續辦理；（二）第四點「分會可否徵收會員」一項，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十一條規定：「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故分會徵收會員，應以呈報當地縣市婦女會通過爲合法。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黨部呈

呈爲請示事：案據本省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縣市婦女會得在各處設立分會，惟對設立分會尙有疑義數點：（一）分會之組織手續是否與縣市婦女會之組織同？（二）須有若干會員方可設立分會？（三）分會圖記之式樣如何？（四）分會可否徵收會員？（五）縣婦女會召開會員大會，分會會員應否全體參加，抑或推選代表參加？若係推選代表，代表人數應如何規定？以上各點，未見明文規定，爲特備文呈請釋示爲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除第三節分會圖記應依照社會團體圖記章程，暨第五節應依據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以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節尙無成案可援，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 ★ ★ ★ ★

函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四 解釋省婦女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權表決權及大會之法定人數

案准貴會東電開，「爲電請解釋省婦女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權表決權及大會之法定人數」

一等由。查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權及表決權，應每一代表有一權；又大會法定人數，應以代表總數計算，如某縣應選代表有不能出席者，應作放棄論，於代表總數中除去計算。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黨部電

南京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鈞鑒：省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縣婦女會選舉一人至五人爲出席代表，其選舉權表決權是否一縣一權，抑每一代表有一權？又大會之法定人數究以縣計算，抑以代表總數計算？倘依後者，設該縣應選代表五人而僅到一人，其餘可否作放棄論，於代表總數中除去計算？尚多疑義，敬乞電示祇遵。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東。

★ ★ ★ ★ ★

中央民運會

復廣西省執委會（附乙件）

五 關於不加入商會之同業公會是否准其獨立存在之解釋

▲▲▲▲▲

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本無隸屬關係，其不加入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以由黨部設法勸導加入為宜

▼▼▼▼▼▼

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會巧電，為「不加入商會之同業公會是否准其獨立存在，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查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二號及院字第六一五號解釋，並無隸屬關係。但為使商人團體有健全之發展起見，其不加入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以由黨部設法勸導其加入為宜。准電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廣西省黨部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鉤鑒：查不加入商會為會員之同業公會是否准其獨立存在，法無明文規定，特請詳細解釋，電示祇遵。廣西省執委會巧叩印。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河南省指委會(附一件)

六 關於報社通訊社合組新聞業協會可否准許之解釋

——報社屬於商店性質應加入同業公會，通訊社不屬於商店性質又非自由職業團體，所請合組新聞業協會應暫緩進行。

准中央秘書處檢交貴會呈稱，爲「請解釋河南省新聞業協會可否准予組織，如准組織，應屬於何種團體，其發起人應定若干，請鑒核示遵」等由一件到會。查報社屬於商店性質，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至通訊社既不屬於商店性質，又非自由職業團體，所請合組新聞業協會一節，應暫緩進行。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河南省黨部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民報等十一報社通訊社代表劉伯倫等九人呈，爲發起組織河南省新聞業協會，請頒發許可證書等情，附呈簡章一份。據此，查報社爲商店之一種，應聯合同業組織工商同業公會，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前訓練部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一三〇二五號公函解釋有案。至通訊社是否屬商店性質，該河南民報社等聯合組織河南省新聞業協會可否准予組織，如准組織，應屬於何種團體，其發起人應定若干，均未奉明令，未敢臆斷。據呈前情，

除批答外，理合抄呈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函江西省執委會(附一件)

七 解釋商會候補委員中營業有前後差異者其候補資格是否繼續有效案

如僅係改換招牌名稱，且經聲述經過，請仍保留其原來所派之代表者，則其候補資格得認為繼續有效，否則無效。

案據江西第一區黨務指導委員李中襄呈，為「九江縣商會執監委員均有缺額，但候補委員中其原來所代表之商店有已改營他種牌號者，前次之候補資格是否繼續有效？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候補委員，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如僅係改換招牌名稱，營業內容·商店組織·並未變動，且正式向同業公會及商會聲述改換名稱經過，請仍保留其原來所派之代表者，則其候補資格得認為有效，否則無效。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遵，為荷。

此致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江西省第一區黨務指委呈

案據九江縣商會呈稱：「案查屬會近來執監委員均有缺額，依法應就原有候補委員內依次遞補，惟應先遞補之執委于振寰，當選候補執委時，係以大東旅社經理資格，現該社被火焚後，已改營鐵路飯店，尙未來會註冊，又有游有方前以游春源店主資格當選候補執委，現該店牌號亦改爲天津鴻賓樓，其原牌尚存，以上兩候補委員，其本人身份與營業前後差別，現因以候補資格遞補正式委員，其從前取得候補資格是否繼續有效？考諸商會法並無明條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解釋，並乞根據上開事實理由指令飭遵，以釋疑團而資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候補執委遞補正式執委，因身份與營業前後差別，是否可行一案，遍查商會法確無該項規定，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關於典禮者

中央執委會

函國民政府

八 訂定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辰紀念日請明令公布

紀念辦法已交中央宣委會擬訂。

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倫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央秘書處

函河北省執委會(附一件)

九 爲呈請變通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案

奉批照准——每間一週，兩方互推一人分別前往參加。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為「該會暨省府因分設平津兩地，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擬請變通辦理，每間一星期，即互推委員一人分別參加兩方紀念週，是否可行，請裁奪示遵」等情一案，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河北省黨部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會漢字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令各省及縣市黨部與政府應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
•奉此，除各縣方面已函省政府飭縣運行，並分令各縣市黨部外，至本會暨省政府分設平津兩地，聯合舉行，事實上實難辦理，擬請變通辦理，每間一星期，即互推委員一人分別參加兩方紀念週，作黨政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裁奪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教育文化者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政治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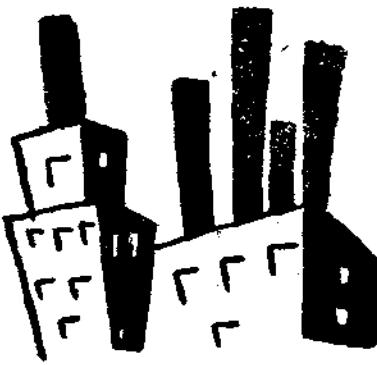
十 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辦法綱要及組織大綱已經常會通過

並核准經費二萬元

據呈中央，爲「附設蒙藏學校第一期教育行政・農業行政兩組學生三十六人現已畢業，本應分發邊疆行政機關服務，恐需給不應，枝節反多，茲值將派員分赴包頭・蘭州・迪化・康定籌設分校，蒙藏學校亦將派員招收新生之際，擬組織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分赴上列四處考察，將其結果呈報中央，以供進行建設之參考，並在該處調查各機關實際需要情形，設法安插學生，無可安插者，亦可派在分校參加籌備工作。謹擬具考察團辦法綱要・組織大綱・經費預算，請鑒核」等由一案。經提出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考察團辦法綱要及組織大綱照通過；經費核准二萬元」在案。除飭撥經費外，特檢同通過綱要及組織大綱（見法規方案欄）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央秘書處印



黨務

根

方 案

工 作 紲 要

縣黨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縣黨部之地位

1. 縣黨部為指導考核全縣黨務及黨員工作之最高機關。——區黨部區分部對於上級黨部命令，能否切實執行，執行時有無困難，執行之成績如何，對於所屬黨員之考查訓練能否盡責，工作方針是否妥善，工作情形如何，均賴縣黨部直接間接為之指導與考核。
2. 縣黨部為全縣民衆活動領導之總樞紐。——革命民衆為本黨之社會基礎，欲使本黨社會基礎鞏固，必須領導廣大之革命民衆，擁護本黨，區黨部區分部既為直接領導民衆革命的基本組織，而其關於領導民衆之活動方針及其活動方式究竟如何始臻妥善，必須縣黨部直接

間接爲之指導與率領。

3. 縣黨部爲指導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訓政時期本黨所負之責任，在促進各種建設，完成地方自治。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關於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有「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進左列各事：（1）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之基礎；（4）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5）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之規定。而「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爲原則」，「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是縣黨部實爲指導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

4. 縣黨部爲國難期間指導禦侮自衛之指揮部。——在暴日憑凌，赤匪猖獗，國難日亟之期間，各級黨部除依原有工作照常進行外，應集中全體同志之才能，淬厲奮發，致力於禦侮自衛之工作。中央爲應付當前急務起見，曾頒發「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條舉自衛禦侮之方，縣黨部以實際負責施行之地位，受上級黨部之指導，隨機應變，積極推行，「爲民衆之前鋒，挽國家之劫運」，而其指揮活動之權責，縣黨部實負擔之。

二、常務委員之職責

縣黨部所居地位之重要，已如上述；而縣黨部常務委員又爲縣黨部之主腦，其舉止措施，關係至爲重大，茲將其職責以內之工作，分別規定如下：

1. 考察並認識環境

（一）對於該縣境內下列各種之實際狀況，應有詳細之考察與認識。

（1）社會一般狀況：

甲、風俗習慣；

乙、人民之信仰；

丙、民情之優點劣點；

丁、人民之生活狀況（衣食住行樂育）；
戊、民間最感苦痛之情事及其切望。

（2）政治狀況：

甲、縣區之方里；

乙、戶口之多寡；

丙、全縣賦稅之種類及數量；

丁、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其狀況；

戊、縣長之優劣；

己、縣政之設施；

庚、人民對縣政之態度。

（3）經濟狀況：

甲、土地質量與數量；

乙、生產物品與生產數量；

丙、生產方法與生產工具；

丁、分配及消費情形；

戊、金融流通概況。

（4）教育狀況：

甲、教育行政之設施；

乙、學校之質量與數量；
丙、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設施；
丁、黨義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設施；
戊、成年知識分子之數量；
己、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數量；

庚、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分配情形；
辛、人民對教育現狀之態度。

(5) 地方自治狀況：

甲、地方之治安；
乙、地方之建設；
丙、地方之交通；
丁、地方自治之組織；
戊、七項運動之實施；
己、團警及壯丁隊之訓練；
庚、其他自衛之方法及組織。

(二) 考察並認識環境時，應擬定調查綱要，（詳列調查事項及調查目的）指派工作同志或區黨部區分部分別調查，或直接與當地政府機關民衆團體接洽進行。

(三) 各種實際情形應詳列表冊，以備查考，並按月比較，考察其演變。

2. 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工作

(一) 遵照上級黨部所頒之法令方案，切實規畫，並指導下級黨部之工作。

(二) 應於日常工作外，抽出時間到下級黨部直接指導。

(三) 指導下級黨部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區黨部區分部本身組織之健全；
 - (2) 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之實施；
 - (3) 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 (4) 關於地方自治七項運動社會事業之舉辦；
 - (5) 關於人民思想行動之考查與領導；
 - (6) 關於各下級黨部相互間工作上之聯繫；
 - (7) 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
- (四) 應於每月，或某一定期間，斟酌實際情形，預為選定實際工作一種，擬定實施步驟，督責下級黨部及黨員於限期內完成之。
- (五) 對於工作不力之下級黨部及黨員，應嚴厲督促，執行紀律，不得徇情偏私。
- (六) 應隨時與區分部及區黨部常務委員個別談話或通訊，指示工作方針，並聯絡感情。
- (七) 應隨時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之成績，視其優劣，分別予以獎懲，考核之標準如下：
- (1) 下級黨部本身之組織是否健全；
 - (2) 各項工作是否能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切實施行；
 - (3) 各項工作是否切合該區域內實際情形；
 - (4) 各項工作是否能依照計畫按期完成，如有困難，其困難是否確實；
 - (5) 黨員及民衆對各該黨部之信仰如何。
- (八) 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除直接參加集會及實地觀察外，應特別注意各該下級黨部對於

各種實際工作之表現。

3. 促進地方自治指導人民自衛

(一) 切實研究各項地方自治法規，參照地方情形計劃施行。

(二) 促進地方自治指導人民自衛時，得以下列步驟行之：

(1) 擬定有關地方自治或人民自衛之間題大綱，徵求下級黨部意見及徵集各區域之實際材料。

(2) 製定宣傳大綱，指揮下級黨部深入民間，運用各種方法擴大宣傳。

(3) 督促並協助縣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及辦理人民自衛之實際工作。

(三) 得就當地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具推行地方自治與指導人民自衛之具體方案，呈准上級黨部後建議縣政府施行。

(四) 於縣政府辦理地方自治及人民自衛工作時，應指揮下級黨部領導全體黨員與民衆盡力參加，協助其進行。

(五) 對於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辦理人民自衛之工作方針與成績，應隨時實地考察，或派員或指定下級黨部就近考察，報告上級黨部。

(六) 應與縣政府取得密切之聯絡，以便共同策進地方自治及人民自衛工作，遇有意見不合時，應報告省黨部處理，絕對避免直接之衝突。

(七) 應注意聯絡地方上有知能而思想純正之人士，發起組織研究地方自治或人民自衛之團體，以期集思廣益，協助各該事業之進行，並以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與興趣。

4. 實施七項運動及舉辦社會事業

(一) 應就全縣實際之需要緩急，分期實施各項運動，分區舉辦各種事業。

(二)對於實施各項運動之分期，除國貨合作等運動應隨時注意外，得參照下列各點劃分之：

- (1)春季注重造林運動；
- (2)夏季秋季注重衛生運動；

- (3)冬季注重識字保甲造路等運動。

(三)實施各項運動時，除規畫各種方法指揮下級黨部及黨員擴大宣傳外，應注意人才之集中，材料之充實，經費之籌措，以期切合實際而資模範。

(四)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舉辦，應根據各鄉區之實際情形，指定地方為舉辦某種事業之實驗區域。

(五)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舉辦，應領導黨員以民衆資格發起推行。

(六)應隨時實地指導並考察各項運動及各種事業之進行。

5. 領導並組織民衆

(一)對於民衆之疾苦，應設法為之解除，對於民衆有切身利益之工作，應努力實行，以博取民衆的信仰。

(二)應以各種方法與民衆接近，以期感化其思想，領導其行動。

(三)對於無組織之民衆，應就其職業之性質，分別指導，組織各種人民團體，使民衆皆為有組織之羣衆。

(四)應特別注意人民團體中黨員之活動情況，隨時指示方針，督促其工作，使本黨成為人民團體一切活動之核心。

(五)應領導民衆參加本黨革命及地方自治社會建設工作。

(六)在此非常時期，應負起責任，指揮各級黨部及黨員擴大國難宣傳，以期喚醒民衆之民

族意識，恢復民族精神，並領導民衆分別戰區及非戰區組織禦侮自衛之團體，防範匪共之暴動，及其他敵人之侵略。（關於指導人民自衛工作參照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行之。）

6. 偵查並應付反動勢力

（一）應隨時注意全縣民衆之思想行動，組織黨員密探隊，偵查反動分子及團體，並考察其反動之原因，並以左列之方式消弭之：

- （1）派人設法感化並勸導，使其改邪歸正，但勸導者之態度，務須避免黨的色彩。
- （2）確有物證而情節重大不受勸導者，須立即通知縣政府注意，或加搜捕，如有誣害情事，偵查人應負責任。

（二）偵查並應付反動勢力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密察人民團體中活動分子之言行。
- （2）檢閱各書坊之圖書及各學校各團體或私人出版之書籍刊物等之內容。
- （3）注意全縣人口及人事登記。
- （4）揭破反動分子之罪惡，暴露反動團體之陰謀。
- （5）編發刊物，批駁反動言論，闡揚本黨主義。
- （6）制裁反動份子之行動，並摧毀其勢力。
- （三）應隨時將偵查并應付反動勢力之經過報告上級黨部。

7. 擴張本黨勢力

（一）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以求本黨勢力之擴張。

- （1）建立社會信仰；

(2) 吸收優秀份子；

(3) 清除腐惡份子；

(4) 密佈本黨組織。

(一) 應潔己奉公，以身作則，切實貢獻能力於社會，處處表現為社會服務，為社會建設之精神，以換取社會之信仰。

(二) 應指揮下級黨部督率黨員努力為社會服務，為社會建設，以換取社會之信仰，以鞏固本黨之社會基礎。

(四) 應隨時注意各人民團體各學校各機關以及社會羣衆中之優秀份子，自己負責或派妥當人員或指定下級黨部利用機會吸收其入黨，以增殖黨的新細胞。（參照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須知）

(五) 應隨時注意黨員之思想行動，如發現有腐惡行爲者，應即按照黨紀施以嚴厲制裁，絕對不得徇私。

(六) 應隨時注意普遍本黨之下層組織，使各鄉村佈滿本黨之勢力，形成本黨為全縣一切活動之核心。

8. 應負責實施上級黨部所頒各項法規方案中縣常務委員之各項工作。

三、常務委員應注意事項

1. 本身之修養

(一) 應養成高尚之道德與健全之人格，以為黨員民衆之模範。

(二) 應養成清新之頭腦，銳敏之眼光，觀察環境，分晰環境。

(三) 應培養豐富之學識，充足之才能，以擔任一切任務。

(四) 應具有吃苦耐勞之精神，以爲黨員民衆之表率。

(五) 應切實明瞭權利義務之正確意義，絕對摒除以地位酬庸之謬誤見解。

2. 法規之研究

(一) 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之法規方案，應深切明瞭，如有疑問，得呈請上級黨部解釋。

- (1) 關於組織訓練者；
- (2) 關於民衆運動者；
- (3) 關於宣傳者；
- (4) 關於其他者。

(二) 研究各項法規方案，應注意實際之運用與執行，其應特別注意者，須另紙摘錄，隨時閱讀，以求諳練。

(三) 應將各項重要法規方案分別性質加以表解說明，分發各執行委員及下級黨部研究之。

3. 工作之計劃

(一) 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斟酌當地情形及需要，擬定下列各種實施方案：

- (1) 關於推進地方自治者；
- (2) 關於舉辦社會事業者；
- (3) 關於指導民衆運動者；
- (4) 關於推進黨務及督責黨員工作者；
- (5) 關於考核觀察事項者；
- (6) 關於其他臨時工作者。

(二) 對於各機關各團體或特殊區域中之工作黨員，應就其所處之環境及實際需要，參酌各該

黨員之知能，根據因地制宜分工負責之原則，分別決定最有效最切當之工作方針及步驟

(三)應時常召集工作人員或下級黨部委員或積極活動之黨員談話，決定應付各種環境的各種計劃與方法。

(四)擬定之工作計劃及工作步驟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必要時得於決定前召集担任工作之下級黨部或黨員個別徵詢意見。

(五)得擬定各執行委員之工作計劃與分配，經個別徵求同意或會議決定後，其工作之有無成效，係由各該委員負責。

(六)計劃各項工作，應規定進行步驟，嚴定完成期限，並於每一步驟完成時或每月月終舉行考核一次。

(七)關於本身之工作，應有每月之工作計劃，以實際之成效為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工作之模範
(八)計劃各項工作，應注意與下級黨部之工作相聯貫，并應集中全縣黨的力量，以完成最切要之工作。

4. 日常之義務

(一)應注意黨誼黨德之培養，至少限度務使部內工作同志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均有下列之認識：

(1)親愛精誠，忠勇果敢，實事求是，犧牲奮鬥，為本黨黨員必備之精神。

(2)權利義務之正確意義，事業即是功名，事業的收獲即是應享的權利，絕對摒除以地位酬庸之荒謬思想。

(3)能為社會服務，乃真能為黨服務，能以事業換取信仰，乃真能增加黨的信仰。

(二)應與部內工作同志及下級黨部委員常相往來，聯絡感情，以下列方式行之：

- (1) 個別訪問；
- (2) 書面討論（函件往來）；
- (3) 舉行茶話會或同樂會。
- (三) 應注意部內工作同志及下級黨部委員之志趣與知能，以爲將來分配工作之準備，對於部內之工作同志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應於每週或每月中運用各種方法予以新的提醒或刺激，振奮其精神，引起其爲黨工作爲社會服務之最大興趣。
- (四) 應按時到部工作，以便處理日常事務。
- (五) 頒佈之命令，必須明確堅決，以養成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服從黨部命令之習慣。
- (六) 應於每週準備充實之材料，出席縣黨部或下級黨部紀念週報告。
- (七) 每日除身體力行，督率部內工作同志盡忠職務外，并應抽出一二小時研究本黨主義或閱讀其他書籍。
- (八) 對下級黨部委員黨員及民衆之態度，應誠懇和藹。
- (九) 中央頒發指導通訊中所指示各點應特別注意。
- (十) 每月月終應將下列各項工作報告上級黨部：
 - (1) 縣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
 - (2) 常務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 3) 各執行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 4) 各下級黨部之工作成績；
 - (5) 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的活動情況。

附註：上列(3)(4)(5)三項應由常務委員負責督促，按期造具報告，彙集統計，呈報上級

黨部。

中央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組委會

據呈中央，為「擬訂縣黨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一種，敬請鑒核備案」等由到會，
除報告中央第一一九次常會備案外，相應商達，即希查照頒行，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紀
律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黨黨員曾經參加反動政黨組織，而無重大罪犯，現已確實脫離者，准其向省（或等於省）黨部秘密聲明，經本黨忠實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審查確實者，得免予議處。但以後如再發現有參加反動政黨組織時，應加重其處分，其保證人亦連帶議處。
- (二) 本黨黨員現已確實脫離所參加之反動政黨組織，因尙未自首而被捕有切實悔過之表示及相當證明者，得准其自新。
- (三)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有前條所列情事被逮捕者，應斟酌其平日在本黨工作情形分別處理。

(四) 本黨黨員現仍參加反動政黨組織經發覺逮捕者，依其犯罪情節分別處置。

(五) 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有前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依照前條處罰，加重其處分。

(六)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有第四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除依照前條議處外，其負責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七) 被捕之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檢舉其他同犯份子或反動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證物者，得分別減免處分。

(八)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中發現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或同一黨部之黨員中屢經發現此類案件者，其上級黨部得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該黨部全體委員分別予以處分；

乙、所屬區分部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九) 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由上級黨部委派者，經發覺為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時，除撤職法辦外，其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十)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直轄黨部

茲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一種。
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教 育 文 化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辦法綱要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考察團以考察教育實業為主要目的，他如黨務政治民族宗教社會等項，亦須附帶考察之。
- 二・考察團共分三組，第一組赴綏遠考察，第二組赴甘肅及新疆考察，第三組赴西康考察，其名稱定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教育實業考察團。
- 三・考察團設名譽團長若干人，由蒙藏學校聘請之；團長一人，以蒙藏學校主任兼任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以中央政治學校聘定之邊疆分校籌備主任兼任之；副主任一人，以蒙藏學校聘定之招生委員兼任之；團員由蒙藏學校就蒙藏班第一期畢業生派充：第一組以蒙籍學生五人為團員；第二組以青海籍學生十九人為團員；第三組以西康籍學生十二人為團員；該生等考察期滿，即留在各該地機關及分校服務。
- 四・考察期間除行程外，暫定為兩個月；其應用表格，由蒙藏學校調製；考察結果，應編製報告書轉呈中央參考。
- 五・考察團應將邊疆特產儘量搜集實物或標本運京，由蒙藏學校設一邊疆特產陳列館永久陳列，以供研究。
- 六・考察團各組，須於本年五月內出發，庶幾考察工作可在七月左右完畢，分校可在秋季始業時創立，新生亦可在秋季始業時來京入學。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組織大綱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謀明瞭邊疆教育實業實際情形，以圖改進起見，特組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二條 本團以考察邊疆教育實業為主要目的，有關事項，亦得附帶考察之。
- 第三條 本團分設三組，第一組赴綏遠考察，第二組赴甘肅及新疆考察，第三組赴西康考察，每組簡稱為□□教育實業考察團。
- 第四條 本團設名譽團長若干人，由本校聘請之，以本校主任為團長，每組設主任一人（第二組二人），以中央政治學校聘定之邊疆分校籌備主任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第二組二人），以本校招生委員兼任之，分理該組團務，團員若干人，以蒙藏班第一期畢業生派充，分任考察及文書庶務交際保管等職務。
- 第五條 本團經費由中央撥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 第六條 本團考察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 第七條 本團考察完畢後，須將考察所得編製報告書三份，呈報本校，遞呈中央政治學校。中央黨部備核。
- 第八條 邊疆特產，本團應儘量搜集實物或標本，加製說明，解送本校，本校當特設一邊疆特產陳列館整理陳列之。
- 第九條 本團經費預算辦事細則及所用考察表格，均另行規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黨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民
衆
運
動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 次

- 一・方針
- 二・關於組織者
- 三・關於訓練者
- 四・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為重視，曾歷有決議，並製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於停頓狀態，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曾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尚缺乏，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分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茲國難日急，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於最苦境地，本黨亟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國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遵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方針方案，製定婦女運動指導綱

要如左：

一・方針

- 一・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劃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
- 二・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之需要為出發點。
- 三・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 四・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為完善之國民。

二・關於組織者

- 一・婦女會應以黨部輔導婦女自行組織為原則。
- 二・婦女會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 三・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級數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為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以區婦女會為基本團體。）
- 四・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 五・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其尚未有組織者，應喚起其自動組織之。

三・關於訓練者

- 甲・一般的訓練

 1. 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 一・一切集會結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 二・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 三・使三民主義灌輸於一般家庭。
- 四・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 六・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2. 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 一・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 二・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 三・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 四・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動。
- 五・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場等。
- 六・舉行遊藝會・演講會等。

乙・特殊的訓練

1. 對於女公務員的

- 一・應使其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 二・使公務婦女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作。
- 三・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 2. 對於勞働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女工

- 一・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 二・凡有勞働組合的地方，應當儘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 三・使婦女勞働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懸殊。
- 四・養成勞働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 五・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等。
- 六・舉行遊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農村婦女
 - 一・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 二・努力放足・剪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 三・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農村婦女生活討論會等。
- 四・設立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 一・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 二・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練習行使四權。
 - 三・使明瞭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爲其小信義小恩惠所麻醉。
- 四・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游藝會等。
- 五・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習學校・俱樂部等。

六・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 一・破除其迷信觀念和不良嗜好。
- 二・使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 三・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 四・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問字處・俱樂部等。
-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一・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二・使其明瞭解放之真意義。

三・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覺及準備自立能力做起。

四・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等。

五・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四・園子活動之指導者

甲・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者

- 一・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 二・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 三・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 四・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 五・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 六・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 七・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 八・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 九・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 十・指導婦女鍛鍊體格。
- 乙・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 一・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成其全部實現。
 - 二・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平等權利。
 - 三・指導婦女充盡法律規定之義務。
 - 四・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 五・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 六・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 七・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 八・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 各省市黨部

茲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婦女運動指導綱要一件。除通令外，合亟隨
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 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便利指導民運工作，明瞭各地民運狀況，並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於公文之外，發行民運通訊。
- 二・民運通訊分中央提示及地方報告，雙方以通訊形式相互行之。
- 三・地方報告由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民運工作負責人辦理之。
- 四・通訊定每月一次，臨時發生重要問題時得發行臨時通訊。
- 五・民運通訊之內容暫定如左：

(一) 中央方面之提示

- 甲・關於指導民運工作之要點；
- 乙・敍述中央民運會之重要工作；
- 丙・新頒民運法規方案之詮釋及施行辦法；
- 丁・批評各地黨部民運工作之成績；
- 戊・紀述各地民運狀況；
- 己・國內外重要事件之研究或徵詢意見；
- 庚・各項重要調查報告及專門問題所整備之材料；
- 辛・其他特殊事項。

(二) 地方方面之報告

- 甲・民運工作近況及今後工作推進辦法；
- 乙・對於民運之意見；

- 丙・該地風俗習慣及社會經濟政治情形；
丁・該地民衆對黨之關係與態度，及民衆之願望與痛苦等情形；
戊・民衆團體組織訓練與活動情形；
己・地方自治情形；
庚・其他特殊事項。

前列各項不限定逐項列舉。

- 六・通訊與公文同一重要，各地黨部應就通訊指示要點分別知照辦理。
- 七・各省黨部得準用本辦法對其所轄縣市黨部發行民運通訊。
-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 一・本綱要以提高婦女知識，普及婦女常識教育為目的。
- 二・本綱要所稱婦女常識・為救國禦侮・國民義務・三民主義・家庭管理・公私衛生・兒童教育・普通禮節・提倡國貨・家庭工藝・婦女職業・提倡國語・閱讀書報・或其他關於衣食住行・法律經濟之事項。

三・為推行上項常識教育，得舉辦下列各事：

- 甲・設立婦女簡易補習學校
 - 1.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以使不識字之婦女均可識字，及能得普通常識為目的。
 - 2.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專供已達學齡而又不能求學之女子及已成年之婦女補習。
 - 3. 應設校數之多寡，當視該地不識字婦女能入學者之多寡及地域而定，有時應情勢

之需要，可分區分期施行，惟須求其普及。

4.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由黨政機關人員及當地在校學生充任，均不支薪。
5. 每期補習婦女，須使受課在六十小時以上，必要時，得強迫受課。
6. 補習時間，以不妨害其生計，並使能養成早起習慣為原則，大約每日以午前七時半後七時至八時為宜。
7. 課本依第二條所定原則，以淺顯簡明之文字編訂之。
8. 校址以借用公地為原則。
9. 婦女補習學校以當地黨部會同行政機關與學校，及人民團體發起主辦之。
10. 經費由主辦機關自行籌措，不收學費。
11. 詳細辦法，由主辦機關根據上列原則擬定，再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乙・舉行婦女知識交換會

1. 為增進婦女知識，促進生活改良，故有舉行婦女知識交換會之必要。
2. 婦女知識交換會，應利用各種機會舉辦，如在春季，即可用新春會之名稱舉行。
3. 婦女知識交換會，以能使該地婦女全體參加為原則。
4. 應使婦女之意見與知識有交換之機會，如講演・表演・交談等類是。
5. 婦女知識交換會應裝設新舊家庭生活模型以為比較，舉行家庭訪視，指示其優劣，並檢定標準家庭，予以獎勵。
6. 婦女知識交換會應作各種關於衣食住行常識之提示與諷刺。
7. 婦女知識交換會之工作，得酌用講演・表演・統計・圖表解說・播音・電影・音

樂等方法舉行之。

8. 婦女知識交換會之經費由黨政機關籌措，
9. 婦女知識交換會，由當地黨部發動舉行。
10. 婦女知識交換會舉行辦法，由發起者本上列原則，自行計劃，舉行後，并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丙・組織婦女讀書會

1. 婦女讀書會，以增進婦女之知識，提高其求學興趣，并幫助一般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為宗旨。
2. 會員以志願參加為原則。
3. 婦女讀書會，以地區為單位，會員達五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
4. 會內須聘有學識經驗之指導員二人，由指導機關派充，指導讀書會之進行。
5. 每半月開會一次，除研究會務進行外，應演述各會員研究之心得，或討論學術問題及社會實際問題，其題目由指導員就會員所讀書籍之範圍擬定，開會時由指導員出席指導，為增加讀書效能起見，并得每月請名人演講一次。
6. 每半月開討論會一次，題目由指導員擬定，（題目範圍以社會實際問題及會員所讀書籍為標準。）開會時由指導員出席指導。
7. 研究書籍，在指定之範圍內得自由選擇。
8. 會員應作筆記及各種文字，或舉行成績展覽，或創辦刊物，以發表個人之意見。
9. 會員對一般知識缺乏之婦女，有隨時提高其常識之義務。
10. 會員應努力介紹新會員。

11 經費由會員自籌，但指導機關得酌量補助之。

12 婦女讀書會，由當地婦女會商請當地黨部發起組織，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丁・設置婦女巡迴書庫

1. 婦女巡迴書庫之設置，以供給無力購書婦女之閱讀及提高婦女求知之興趣為宗旨。

2. 婦女巡迴書庫，應設於適中地點，并另設書櫃若干於四週各區，以備巡迴之用。

3. 婦女巡迴書庫設管理員一人，經管書庫，另設服務員若干人，分司各區巡迴事宜。

4. 書籍以合於本綱要第二項所舉各類為限，并須淺顯明瞭有趣。

5. 服務員須有相當知識，以應借閱書籍者之間難。

6. 婦女巡迴書庫，由黨部商同政府機關創辦。

7. 經費由創辦者籌措。

8. 書庫成立後，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戊・舉行婦女作品展覽會

1. 婦女作品展覽會以鼓勵婦女從事創作及改進其作品為宗旨。

2. 婦女作品展覽會，以利用各種餘暇，或特別季節舉行為宜。

3. 婦女作品展覽會之組織，約分徵集・保管・宣傳・陳列・總務・各組。

4. 展覽物品，如工藝品・文藝品・教育用品・家庭用品之類是。如該物品非全出婦女手製，而以婦女工作為主要者，亦得徵集之。

5. 由展覽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且富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作品甄別審查委員會，以

定優劣而資獎勵，

6. 婦女作品展覽會，由當地黨部籌畫進行，並將其結果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四、本綱要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函各省市黨部

本會茲為提高婦女智識及普及婦女常識教育起見，特制定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相應函送宣照，即希切實進行，為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 一、各地商人團體，至少須籌設商人補習學校一所。
- 二、招收學生，以現在經營商業之商人——商業主體人·經理·店員·學徒·攤販等為原則。
- 三、學校經費，由當地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籌措。
- 四、學校地址，得借用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
- 五、學校師資，得聘請商界智識份子，或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師等擔任，以義務職為原則。
- 六、教授科目主要者：黨義·國語·書算·商業常識·商業道德·商人衛生及新生活常識等，得因學生程度之高下，及實際需要，酌量採用其他書籍。
- 七、授課時間，以利用業餘時間，不妨礙本業為原則。
- 八、本辦法要點，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定施行。



集 會

紀 事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五九國恥紀念。陳英士殉國紀念。

革命政府
成立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第十三週年紀念大會，到中委汪兆銘，葉楚倫，劉守中，陳璧君，鄧家彥，曾仲鳴，張貞，段錫朋，谷正綱，苗培成，暨各機關代表鍾永建等，及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六百餘人，九時奏樂開會，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由汪即席報告，至十時奏樂散會，汪氏原詞見選錄。

五九國恥紀念

又，本月九日上午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到中委汪兆銘，葉楚倉，居正，邵元沖，劉守中，周啓剛，鄧家彥，方覺慧，石瑛，陳策，張惠長，王陸一，蕭吉珊，李宗黃，戴愧生，谷正綱，黃復生，傅汝霖，謝作民，趙丕廉，紀亮，苗培成等，及各機關代表，黨部內全體工作同志，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引導行禮如儀後，即由邵委員元冲報告，其大意係說明五九之歷史及其影響，繼述五九以後國難日深，所受奇恥大辱，日益加厲，國人感慨之餘，應謀雪恥圖存之道，最後並勉國民，淬厲奮發，為民族生存而奮鬥，至九時詞畢散會。

陳英士殉國紀念會

張繼，陳樹人等，及首都各機關代表，黨部職員等六百餘人，由常委葉楚倉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向陳英士先生遺像恭獻花圈，中央本推定居委員正擔任報告，旋居氏因公出京，遂臨時改推葉氏，行禮後，即席作報告，至九時四十分，詞畢散會，茲將葉氏原詞錄后。

各位同志：今天是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八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委葉楚倉，褚民誼，我們同志都知道的，就是英士先生在被害的前後，不怕危險，與北洋軍閥苦鬥，以至於為國犧牲的那種情況，我們同志也都知道的，所以我們今天開會來紀念英士先生，想不如介紹英士先生幾點，使我們不易學的而非學不可的那種特殊精神，以作我們同志效法的模範，我們同志能學得到英士先生那種特殊精神的幾分，這就是我們今天開會的一個最重要的意義。

英士先生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可以說我們很少見過的，但是他的聰明，並不是留着圖一己的私利，而是把他全部的聰明，都貢獻於黨貢獻於國家，在這一點看起來，我們便覺得英士先生的偉大，足以為同志的模範了。要知道當時在總理領導之下，來從事革命的，不只是英士先生一個人，總理有了一個主張，有的人却仗着他的聰明，持懷疑的態度，以為自比總理的主張高明，但是英士先生雖有超人之聰明，而絕對不對總理有一點懷疑的態度，完全服從總理的主張，以他全部的聰明，來服從總理的聰明，這是我們同志應該效法的地方。我們常聽見總理說，本黨唯一的條件就是要服從黨的領袖，總理又說了一個譬，譬如在軍隊中師長的命令，旅團長應絕對服從，雖以旅團長的主張比師長如何高明，而情願應該犧牲自己的主張，來服從師長的命令，唯其如此，故軍隊才有重心，才有力量，才可以制敵，英士先生深知道總理那種教訓，故凡總理有所主張，英士先生沒有不服從的，我們同志為黨效力，應該秉承總理那種的道訓，效法英士先生那種的精神，如此則黨的力量，才由破碎而趨於完整，黨的基礎，才由鬆散而趨於鞏固。

這是第一點。其次英士先生遇見了一件與黨與國有利的事情，明曉得一部份不明白事理的人要反對的，然而他毅然決然，不顧反對，還是向前做去，他不願意減少黨國的力量，來討好於一般不明白事理的人，情願給這一般人咒罵，英士先生雖然受了人家的咒罵，但儘管人家在那裏咒罵，而他自己對於那件有益於黨國的事，儘管在那裏做，決不以一時的毀譽，而增減他的努力，這在民國元年一直到他被害時中間的一段歷史中就可以看得出來的。英士先生這一種堅苦卓絕，爲黨爲國設千秋萬世的計劃，而不顧一切的精神，這一種精神，我們恐怕學不到，但是能夠學得到幾分就算幾分。再次英士先生越是在危險的時候，越是從容不迫，人家對某事認爲危險，而英士先生則認爲不危險，人家對某事認爲苦事，而英士先生則認爲樂事，他在危險的中間，一方面運用他克苦耐勞的精神，而同時另一方面則表示安閒自然的態度，這一點也希望我們大家都來效法。以上三點，如我們同志能夠學到幾分，那麼黨與國必有莫大的利益，兄弟今天就拿上列三點，介紹給各位同志，並且勉勵自己。

組 織

四個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均經決議准予備案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
議：爲湖南省黨部，陸
軍第九十六師特別黨部

舟，羅波權爲執行委員；李劍萍，黃嘉思，李國才
爲候補執行委員；李鴻安，吳寅，李乙遐爲監察委
員；麥來爲候補監察委員。

以上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一】陸軍第九十六師特黨部——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案，均經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分誌如左：

，及海外駐智利，利物浦兩直屬支部先後呈報，舉行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案，均經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分誌如左：

【二】湖南省黨部——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選出毛飛，何鍵，黃家聲，劉嶽厚，彭國鈞，朱浩懷，陳大榕爲執行委員；蕭雋，曾省齋，蔣固，蕭逢蔚，張綿周爲候補執行委員；李先教，劉建緒，劉寶書，繆崑山，伍家宥爲監察委員；孟慶暄，彭運斌爲候補監察委員。

【四】駐利物浦直屬支部——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郭子而，顧根福，劉昌，黃文卿，周有，譚俊信，

監察委員。

劉毓操爲第五屆執行委員；馮濤，黃靈興，黃軒秀爲候補執行委員；周勝，梅棟，古來爲監察委員；黃榮光爲候補監察委員。

以上經第一二一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委派兩軍隊黨部籌委

口新編騎兵第二師及閩保安處

青，戴瑾珊，馬閣麟

，馬廷祥，李興西五人爲新編陸軍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李興西爲書記長；又，委派陳儀，蕭乾，李安定，伍誠義，黃雍，蕭敬，史良七人爲福建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史良兼任書記長，均經第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圈定皖省懷寧等三區指導員及電雷學校執監委員

函：爲據安徽省委務

特派員苗培成同志擬

送該省懷寧等區黨務指導員名單，經圈定徐警予爲懷寧區指導員；王秀春爲阜陽區指導員；邱直清爲休寧區指導員；經第一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又，准組委會提議，據電雷學校直屬區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候圈人，執行委員圈定歐陽格，馮濤，徐師

丹，蔡浩章，鄧庸惠；候補執委圈定趙璣，蘇搏雲；監察委員經中央監委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圈定胡凌，陳右平，馮滔；候補監委袁壽祺。經第一一九，一二一兩次常會決議：照辦。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共計五起——

關於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經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共計五起，分誌如左：

【一】陸軍第八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蔡鳳翥，梁華盛離職，派吳瑤，陳武補充。

以上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劉祖純前經調回，擬派錢慎公補充。

函：爲據安徽省委務特派員楊作榮，遺缺派陳克中補充准，遺缺派張獻箴補充。

【三】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志俊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派張獻箴補充。

【四】調回甯夏省黨務特派員楊作榮，遺缺派陳克中補充；又該省特派員谷曙吟，前經議決停職，楊揚已另有名任用，所遺兩缺，派葉森，金律和補充，並擬依照劃一下級黨部名稱辦法之規定，改稱該省黨務特

派員爲黨務指導委員。

【五】安徽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連慶久已離院，
遺缺擬委派袁傳璧補充。

以上經第一二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推定華北黨務特派員

：第一二一次常會議決
：推居正，何應欽，方覺

慧三委員爲華北黨務特派員，並以方委員覺慧兼任特派員
辦事處秘書。

福建黨務之整理

——黨費定每年二七萬八千元
——工作綱要等交組委會妥議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陳肇英呈：爲該省各縣黨務工作人員之

甄別與分派，及指導組織民衆團體等均已辦理就緒，惟經費實感困難，謹請辭去專員一職，仰祈核准，並迅賜選員接替案。經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如左：

【一】辭職慰留。

【二】福建全省黨務經費定爲每年二十七萬八千元。

【三】關於福建省黨務工作綱要，及其他法規之修改，暨今後黨務進行方法，交組織委員會妥議辦法提會。

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案

——共計十名——
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案，

宣傳

整頓黨國旗使用及製造辦法

——原則通過，由宣委會與內政部會商辦法

宣傳委員會呈：爲

擬具整頓黨國旗使用及製造辦法之意見，請核議施行案。經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由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商詳細辦法。

僑務

關於優待被迫返國同志及實行清還革命公債辦法

——僑務委員會函：爲轉奉行政

——院交下中央第四屆四中全會交辦

——優待辦法應加補充修正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

關於免除鄭螺生等呈請撥款補助華僑教育文化事業等六項一案，除已分別辦理外，其第四項關於優待被迫返國之同志一節，

經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照准者，計：龔在衡，丘輝廉，饒開舜，周在滾等四名；第一二一次常會決議照准者，計：馬振英一名；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照准者，計：林達民，鍾受南，陳嘉宜，楊耀元，王正才等五名，共計十名。

前經中央規定優待辦法，頒行有年，惟海外同志為黨犧牲，其情節較重，應優予敍用，故該辦法似應酌予修正，以示愛護。又第五項請實行清還革命公債一節，查中央前曾決議組織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推定委員有案，擬請早日召集定期成立，從事調查，而資整理，請轉陳核辦案。經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應加補充修正；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人選，應加充實，以便組織成立，交海外黨務委員會，擬具辦法提會。

典禮

福州城內擬建黃花岡烈士祠及先烈遺物陳列館等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陳肇英呈：

原則通過，經費由中央財委會核議

關於陝西革命殉難諸烈士及歐陽豪同志撫卹辦法

關於為陝西革命殉難各同志建祠撫卹及搜集史實案。經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

通過辦法如左。

委員謝東山等呈，以黃花岡之役，福廈犧牲先烈，達十九人之多，為閩人對於中國革命最有光榮之史實，擬於福州城內建黃花岡烈士祠及先烈遺物陳列館并學校等，擬具計劃及圖案前來。查黃花岡先烈殉國精神，殊堪矜式，報功崇德，理應表彰，特轉呈察核施行案。經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經費交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議。

〔二〕關於撫卹事項，由籌備委員調查明確，交撫卹委員會依例辦理。

〔三〕關於建祠營葬事項，由籌備委員擬具計畫及預算，

撫卹

北平天然博物院內楊禹昌等四烈士塚興工重建

撥發國幣兩萬元

何應欽，李煜瀛等議電：為北平天然博物院內楊禹昌，黃之萌，張先培，彭家珍四烈士塚，年久失修，荒穢傾圯，乞准撥發國幣兩萬元，興工重建，以慰幽靈，如蒙賜允，擬由北平黨政軍各機關與天然博物院合組委員會，以董其事；工程事宜，委託市工務局辦理案。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

〔一〕關於為陝西革命殉難各同志建祠撫卹及搜集史實案。經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

呈中央核發。

【四】諸先烈事實，由籌備委員蒐集，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又，同次常會准李委員烈鈞等呈：爲歐陽豪同志努力革命二十餘年，操行廉潔，志慮忠純，不幸於本年三月卒於枯嶺，請從優褒卹，藉勵有功而彰懋德案。經決議：

【一】交中央撫卹委員會議卹。

【二】交江西省政府公葬。

【三】生平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任 免

軍隊黨部書記長任免二一起

口第十五，第八二兩師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一）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羅念前呈請辭職，已予照准，遣缺派羅友松暫行代理；（二）陸軍第八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熊仁榮辭職，遣缺派該會籌備委員沈亮暫行兼代。經第一二一次常會審核備案。

懲 戒

中央監委會核准備案恢復黨籍黨權案（表一）

口共十八名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陳弘	浙江孝豐	停止黨權十個月	攻訐同志濫發宣言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劉峻	上海	停止黨權一年	被誣陷的感審停止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潘鑑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	同上

處分黨員彙誌（表二）

被處分者	事	由	請 謂 檢 檢 聽	決 定 之 處 分	某 次 常 會
馬文彬	吸食鴉片畏罪潛逃	浙江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第123次
曹仰山	率匪攻襲常山縣境	浙江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第12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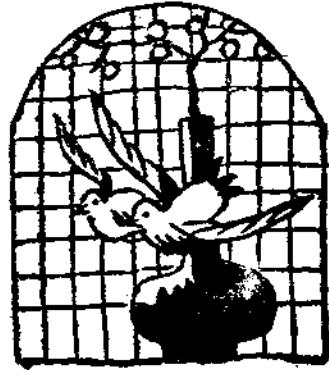
羅尚欽	呂向周龍羅文得象子哲陽新雲貳	李士魁	蘇德廣	王郭王趙王趙殿慶殿頤勤新顯選敏義	范盛	郭蘭湧遼盛	譚雲卿	秦佳鍊印秦鏡	王多芝李笑鳳蘭恒田	王祝臣	榮侯張忠生武起	孟廣泰	違法殃民
湖南職責	幸衆遊行張貼攻訐標語	同	同	同	同	營利舞弊摧殘商業	自請脫黨	同	爭用黨部餘屋詐財抗命	不受訓練	自請脫黨	天津市整委會	智利直屬支部
廣西省黨部	湖南省執委會	上	同	同	同	綏遠省執委會	中央監委會	同	同	天津市整委會	江蘇省整委會	永遠除籍	籍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年停止黨權八	個月停止黨權六	個月停止黨權三	年停止黨權一	年停止黨權三	開除黨籍	同	人黨部餘屋各住等交還期限告其借	同	開除黨籍	上	永遠除籍

蕭厚清	孫月卿	吳企雲	龐鏡塘	鄭符堯何羅符戴吳丁羅戴王林張羅翼屈李樊禹胡屈李藍吳符屈藍黃小吉 虞仲子加光崇化鴻啓子育資程世兩本子圭靖家亟模春尊貝健韓貞輝儀明清傳隆午名福禹康錦生沅藩董仙初彥旌酒賓賓禹三清明質濂文	逾期兩載仍不換黨證
湖南職責	擅賣亨豐麵粉廠機器	中央監委會	湖南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個月	未被押人以	均予釋放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准予動員	准予釋放			

楊致模	審張施施揭劉賈薛董王吳趙郭 君文克玉連子東長勝致立海振鳳 武糧有臣發揚奉慶齊祥亭山芳祥
遼支公款報館舞弊	組織非法團體擾亂黨部
中央監委會	監委會北寧路特黨部
警 告	警 告
	第 123 次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一九次——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一二〇次——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一二一次——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二二次——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次——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羽
行

錄

皖 省 黨 務 工 作 之 推 進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苗培成

主席，各位同志：上星期中央常會，派兄弟擔任今天的中央紀念週報告，兄弟想關於中央方面的工作，和其他重要事項，已經在中央諸先生屢次報告，不必由兄弟來講，兄弟現在是奉派在安徽工作，關於安徽黨務情形，願借今天的機會，給諸位作一簡單報告。

(一)安徽黨務，是遵照中央頒布的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綱要辦理的，一方受中央直接指揮，一方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亦負指導監督責任，在組織方面，省黨部除最近改派特派員，并增設設計委員外，其餘無大變更，縣黨部係遵照三省整理黨務綱要，將以前之委員會取消，改設幹事書記各一人，凡黨員人數多之縣份，得設一縣黨部，黨員少者，得聯合兩縣成一縣黨部，幹事書記分駐兩縣，如蚌懷縣黨部，即係由蚌埠懷遠兩地合併成立之黨部，幹事駐蚌埠，書記駐懷遠，安徽全省六十一縣，但因有兩縣可合併成立一黨部之規定，故縣黨部單位，實不足六十個。全省黨務分七區指導，每區有一中心縣，按規定每縣至少須舉辦一種社會事業，在兄弟未到安徽以前，已由前省黨部將各縣應辦之事業及事業經費，均為規定妥當，至實際情形如何，當俟各區指導員到時，再為指導與整頓。據報告各縣已舉辦之事業大多數為民衆學校，此外還有開辦圖書館，或出刊報紙等。在最近兩月內，兄弟一面廣續以前計劃，完成未竟工作，一面遵照

中央指示，製定各項工作方案，並遴選各區指導員人選，現已有六區指導員，經中央核定，在本月十日前後，即可完全出發。此外還有一區，為皖西六安立煌霍山霍邱四縣，因過去曾受匪患甚重，且在立煌一帶，有少數殘匪，尚未肅清，該區黨務工作，已另訂辦法，由省黨部組織匪區工作團，集中力量，先從事於協助政府，辦理保甲民衆教育，及辦理共黨自首三項工作，該團現已籌備就緒，於昨日出省，先赴六安立煌兩縣工作。（二）安徽社會情形，據兄弟兩月來之觀察，亦與他省相同，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日感困難，如米茶為該省向來出口大宗，近數年來，因受水災匪患，及洋米進口影響，銷路頓減，物價低落，鄉村間呈枯竭現象。至其他應興應革之事，亦莫不與他處相同。按目前的情況來講，真是什麼事都要緊，什麼事都需要去辦，不過目前當務之急，仍為清除匪患工作。在目前講，雖祇有皖西邊區極少數的赤匪，尚未肅清，算不了什麼不得了的事，不過有些地方，因過去直接或間接遭受匪患，匪的分子與匪的思想之潛伏，仍時有發現，為求根本之清除計，為求社會之真正安定計，所謂剿匪工作，不僅應注意於軍事的剿匪，不僅應注意於有軍事行動之區域，同時對其他地方及其他工作，即凡有利於清除匪患之工作，亦應同樣重視。清除匪患，實安徽省一件極重要的工作，也可以說乃安徽的中心工作，無論黨部政府，均應以此為一切工作的標的，蔣委員長說，「剿匪須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所謂七分政治者，乃黨及政府之工作也，擇其要者而言，不外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救濟民衆三事。最近中央給皖省黨部指定的工作，為保甲社會教育與合作事業，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救濟民衆之三種具體工作，一縣裏如能舉辦三種更好，否則斟酌地方情形，至少須舉辦一種或兩種，這三種工作，與皖省政府目前所積極進行的工作，亦完全相同，換言之，即所謂教養衛工作也。（三）工作的目標，既已認清，唯欲求工作之有效，第一須黨政能通力合作，第二須能切實去做，澈底去做。計劃貴在實行，此次省黨部所組織之匪區工作團，乃兄弟與皖省主席劉雪亞同志幾次商定之辦法，即係本黨政合作與實作兩種精神去做，將來如能推行順利，行之有效，其他各縣或亦仿此仿式。兄弟到安徽，為時僅兩月，在此兩月內之工作，多屬準備工作，今天所報告的，不過為工作方面之確定，及工作之初步推進，實行的時候，是否發生困難，能否依照計劃去做，現在尚在不可知之列。最後兄弟以為此後工作要簡單，但必須能切實做到，安徽下級黨部組織，既與他省不同，既經中央指定固定的工作，即應責成其先完成這幾項工作，此外一切似

應盡量減少，否則別省做什麼工作，安徽亦做什麼工作，以現在下級黨部之人力財力，其勢是做不到的，結果徒增加書面工作而已，此為兄弟兩月來從工作中感覺到的一點，轉報告於諸同志，以供參考。

效法 總理奮鬥的革命精神

汪兆銘

——廿三年五月五日在中央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第十三週年紀念大會講——

今日為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即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紀念，我們今日紀念革命政府之成立，首先要明白。總理當日設立革命政府之意義，總理遺囑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四十年，總理以堅忍不拔之精神，與革命之障礙物奮鬥，辛亥以前，奮鬥之對象，為滿洲帝制，自元年至五年間，奮鬥之對象為袁世凱，六年以後奮鬥之對象為殘餘軍閥，革命之目的在建立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故滿清雖倒，袁世凱雖去，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猶未建立，即革命之事業，猶未完成，所謂殘餘軍閥，自北洋軍閥西南軍閥，以至於潛伏革命黨內之軍閥，皆包括其中，更分析言之，則六年至十年為肅清北洋殘餘軍閥與西南殘餘軍閥之時期，十年以後為肅清潛伏黨內之新興軍閥之時期。元年一月一日，總理就第一任臨時大總統職，實為第一次革命政府之成立，所以絕帝制之根株，亦所以樹民國之基礎，革命建設，本可由此開始，孰意袁世凱違背誓言，陰謀帝制，民國中斷，戰禍迭起，民國五年，袁氏既死，國人以為大惑已去，小康可期，乃不旋踵而六年有督軍團之亂，繼之以張勳之復辟，總理親率海軍南下入粵，召集非常國會，被選舉為陸海軍大元帥，於此之時，頗有以設立政府，易招西南實力派之猜忌為慮者，輿論如此，同志之間，亦復多如此，而總理獨排羣議，毅然為之，蓋惟明知西南實力派之必與北洋軍閥妥協，惟明知軍閥之必不能與革命黨人澈底合作，故不得不謀護法政府之設立，以保持革命之唯一根據地，而與彼撕毀約法解散國會之北洋軍閥相抗，固知設立政府之後，痛苦艱難，必更甚於昔，然為繼續革命之大業計，則任何痛苦，任何艱難，皆所不畏。總理就職以後，日在軍閥政客脅持包圍之中，聽命者惟少數之海軍，與極少數陸軍之武力，不及西南實力派十分之一，命令不出土敏土廠之外，痛

苦艱難，非言可狀，而總理一一忍受之，直至七年以後，國會爲政客所把持，政府爲軍閥所使用，西南軍閥與北洋軍閥之勾結，已明目張膽，於是大元帥府推翻，而總裁制之政府繼起，總理遂決然離粵，另屬革命之再起。民國九年，漳州專軍回師廣東，驅逐陸莫，總理偕伍廷芳唐紹儀諸先生，重組總裁制之政府，旋即定召集國會，選舉總統之大計，由九年十二月至十年五月，歷時半載，始告成立，其間情形與民國六年正相同，論者又每以如此不易與實力派合作爲詞，而不知總理亦正惟深知當日實力派之必不能與革命黨人相終始，乃不得不有此一舉。須知一元帥一總統之名義，得之何榮，失之何損，而總理不避艱苦毅然爲之者，蓋六年之任大元帥，所以否認馮國璋之繼任總統，十年之任大總統，所以否認徐世昌之就任總統，亦所以斷絕黨內軍人與北洋殘餘軍閥之勾結，皆所以爲革命計也。以民國十年與民國六年較，不惟情形相同，而總理所受之痛苦，所遭遇之危難，所秉持之堅忍不拔之革命精神，且有過之。民國六年，受陸莫之牽制，護法大業，不能發展，不一年而護法政府被迫改組。民國十年，受陳炯明之阻撓，北伐大計，無從着手，甚至桂林督師，則外聯湘趙（恆惕）以擋其駕，內斷糧餉以絕其後，亦不過一年而有六月十六日之變。民國七年，陸榮廷莫榮新之陰謀，傾覆護法政府，尙僅居於幕後，唆使無恥政客，如所謂吳大頭等爲之，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變，則陳炯明竟公然稱兵作叛，且直欲置總理於死地矣，凡北洋軍閥西南軍閥所不敢爲不忍爲者，陳炯明皆忍心爲之。辛亥以前，總理冒萬死而與滿洲專制爲敵，滿洲固革命黨人公開之敵人也，六年之役，則陸莫皆護法之軍隊矣，而其結果也若此，十年之役，陳炯明且爲黨內之軍人矣，而其結果也若此，故六年之間，總理所受之痛苦，實甚於滿清時代，袁世凱時代萬倍，而十年之間，總理所受之痛苦，更甚於六年之間者十萬倍！我們於紀念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之就職，不禁迴想到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總理之蒙難，使人萬感交集。我們今日回溯 總理當日痛苦危難的情形，固然使我們生無限的傷心，而同時更使我們起無限的熱望，我們知道 總理所忍受之痛苦是有代價的，他遺留給我們之不妥協不苟且以與痛苦危難之環境奮鬥的革命精神就是他的代價，也就是他所遺留給我們前路的光明，總理一生忍受無窮的痛苦，爲我們造成無窮之光明，這種光明，彷彿如茫茫大海，驚濤駭浪之中一座燈塔，照耀我們，引領我們，走上一條完全之航線，使我們對於革命之認識，越發清楚，使我們對於革命之心志，越發堅決，我們今日處此國難嚴重的當中，對於救亡

圖存，我們不敢說有多少力量，更不敢說有多少把握，我們惟有認清國家之現狀，綜合國民之意志，一步一步的努力奮鬥。我們惟有本着總理所留給我們的堅忍不拔之革命精神，依着總理不妥協不苟且以與惡劣環境奮鬥的榜樣，望着懸在前路的光明，大踏步的向前進，猛向前進。

先盡己責再談人權

羅家倫

自從自然權利說盛興，盧梭倡社約論，和法國大革命發布人權宣言以後，於是人權的學說瀰漫了歐美，十九世紀的各種基本法律，都受了他重大的影響，一般人的思想，也都受了他深刻的刺激。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這種學說，在中國也會盛行一時，我們記得盧梭曾經說過，凡人生來都有不可分離的天賦權利，但他這種思想並不是否認凡人應有的責任，更沒有淹沒當時歐美人責任的觀念，比如在法國大革命的時候，英法在Trafalger一戰，英國海軍把拿破崙的艦隊消滅，法國艦隊雖然被消滅了，但英國主將納爾遜（Nelson）也就死在汹濤駭浪砲煙彈雨之中，他在旗艦的甲板上彌留的時候，沉痛的說道：「英國盼望每個人能盡他的責任！」（England expects every man to do his duty）這句話遂為英國民族神聖的格言，影響到十九世紀英國整個國家的發展，使大家一說到權利，便聯想到責任，這是一個特著的例，其實何祇在英國，在其他國家中責任的學說，又何曾為權利的觀念所掩蓋呢？

我們若要明瞭權利和責任的性質，權利和責任的關係，必定先要問人生在世，有什麼目的？人生有什麼意義？這個回答是：整個的人生，目的在求自我的實現（Self realization）。什麼是自我的實現？自我的實現就是自我的完成（Perfection of the self）。就是充分的表現自己，充實自己，以求達到盡美盡善的境界。原來人類的天賦很多，一種是物質的天賦，如肢體官感之類。一個人要實現自我，必先使他的肢體官感得到健全的發展，必先充分發展自己的體魄，這就是充分發展物質的天賦。但是除了物質的天賦之外，人還有情感情操（Feeling, Emotion）的天賦。人類相互間的情感，就是根據這種天賦而來的。更進一層的天賦就是心靈，也就是理性。亞里士多德說過：「人是動物」（Man

is an animal），這句話似乎輕視人類了。但是他接着就說：「但人是有理性的動物」（But rational animal），人類因為有天賦的心靈，所以有理性的活動，所以有各種的思想和理想（Ideas Ideals），而且往往爲了這些思想和理想的實現，雖犧牲一切，在所不惜，這都是自我實現的不可少的方面。

當然自我的實現，要身體官感的健全發展，要感情情操的充分培養，要心靈理性的高尚活動，但是這一切的一切，都非在大社會中實現不可，所以我們對於大社會，就是整個的大我，要有確切的認識，自我的實現，並不是爲了自己，排斥他人，侵犯他人的意思，若是如此，自我也就斷難實現。人生在世，依靠大我的幫助太多了，比方各位這裏讀書，不要以爲自己能到大學讀書，完全是自己奮鬥出來的，難道你當幼小的時候，不靠大人的扶養，祇要在母親懷裏奮鬥就能生存嗎？各位現在坐在此處聽講，也是享受了旁人許多工作的結果，由你所坐的椅子，可以想到做椅子的木匠，做斧鋸的鐵匠，運木頭的商人和工人，種樹木農夫，必須經過許多專門職業者的努力，才造成這些椅子，各位才能夠安坐而聽，又如一件衣服，固須經過裁縫的剪裁和縫紉，才能成功，但是縫衣要布，說到布就不可沒有織布的工人，布是紗織成的，說到紗就不能沒有紡紗的工人，紗由棉花紡成功的，也就不能沒有種棉的耕作者，也是經過許多人的工作，才成功一件衣服，所以說離開了大我要實現自我是不可能，就是魯濱遜漂流荒島也幸而帶了斧頭和繩子去，否則一無長物，他在荒島中早就一命嗚呼了，所以自我的實現非恃大我來實現不可，非恃整個的大我來實現不可，至於自我的發展，能夠到什麼境地，一方面要看大我發展到如何地步，一方面要靠投身在大我裏面的自我，能替大我盡到如何的力量，大我是無數自我構成的，自我力量盡得愈多，則大我的實現愈大，大我的實現愈大，自然自我的實現也因之愈大。

自我千萬不可自暴自棄，必須藉大我以發展自己的天賦，到盡美盡善的地步。希臘哲學裏常用一個字，英文譯作Excellence這個字在希臘人的觀念中很是重要，不易翻譯成爲適當的中文，牠的含義就是人生各部份，無論是物質的感情的或理智的，都達到了盡善盡美的意思。自我要必須努力達到各種的Excellences方算自己盡了自己的責任。但是必須投身到大我中間，才能達到這些Excellences，各位中有學外交的，知道在外交文牘中常稱他一國的公使或大使或部長以上官吏爲Excellency。這個字有兩種意義：一種是身爲國家代表或掌國家大權的人，理論上應當是各方面都能盡善

盡美的人，一種也可以說是惟有負這種大責，掌這種大權的人，才能盡量的把自我發展到盡善盡美的地步。當然做公使的，做大使的，和做部長以上官吏的人，未必能有這樣好的造詣，但是人家對於他的期望的是不錯，他有替大家盡力的機會最多，所以他自我實現的機會也最大，至於他自己有這機會，而不能實現，是他自己辜負自己，一個偉大人物尤其是大政治家之所以能夠成功，正是因為他能抓住這種為大我服務的機會，不肯輕易放過，以努力自我的實現，比如法律規定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在一般人看來，超過八小時就不是我所應該做的了，而大人物則每天做十小時，十二小時，甚至十六小時工作，也毫不埋怨，如拿破崙有時晚上只睡眠三小時，慕孫里尼為國家首相，有次身兼五六個部長，在一般人看來，豈不以為這是自尋苦吃，但是他們甘心如此，他們以為這是他們的責任，也是他們的權利，惟其負責愈多，所以自我的實現也愈大，愈能使自我的實現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

講到此地，請先說明權利和責任的初步辨別：

什麼是權利？權利可以說是一種享受，一種滿足。

什麼是責任？責任可以說是對於他人權利的承認。（這句說話用英文來說便是：“Duty is the recognition of that which is due to others”，意義更為明顯。）

但是這兩層意思有充分解釋的必要。

第一說到權利是自己的滿足，或者說是個人生活的滿足，這話也會發生流弊，比如有的人好賭，打牌就滿足了；有的人好嫖，以為涉足花叢就滿足了；貪者錢多就滿足了；誇者自大就滿足了。難道人類的生存，就是為這類的滿足嗎？而且人類的享受，就祇是物質慾望的享受嗎？於是有倡為快樂數量之說的。難道快樂可以不問質量而專談數量的嗎？設如一個國家裏大家都好賭，難道政府為了滿足大家賭的快樂就用法律來保障賭嗎？設如一國的人大多數好鴉片煙，政府為了解他們的滿足，就立法來保障吃煙嗎？若是只求數量的滿足，且以為多數的滿足就算是最正當最大的滿足，那我們無話可說，不過人類的滿足不單是數量的而是有等級的，有質量的。固有人情願大賭一場，弄到腦充血而死，以為滿足，却也有人情願為理想奮鬥而死，不願苟且偷安而生。所以自我的滿足，不是說可以數量來計較的。我們人類之所以異於

一般動物，正是因為我們不只是有物質的天賦，還有情感，更有理性。有感情，所以我們覺得民胞物與，情願為同情心所驅使而工作，而身殉。因為有理性，所以我們願為理想而犧牲，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壯舉，使精神長流於天地之間。比如諸葛亮，食少事繁，非不知其生命之不能長久，明知之而仍要六出祁山，鞠躬盡瘁，以盡他認為應盡的責任，正是人類感情與理性發展到最高程度的表現，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說：

人類最高的享受和滿足，不祇是數量的而且是質量的，不祇是物質的而且是精神的。

第二說到責任就是對於他人權利的承認，那就是說自己的責任是對於旁人的，比如盡忠國家，就是自己對於國家應盡的責任，孝親，就是自己對親應盡的責任，對朋友有義氣，就是自己對朋友應盡的責任，一個人對他人要盡許許多的責任。豈不是把自己當作傻瓜嗎？但是責任這東西，并不如此簡單的，若是對人盡了充分的責任，也就是對自己盡了責任，惟有對他人盡責任，自己才能發展到盡善盡美的境地。惟有對他人盡充分的責任，才能得到自己充分的責任，才能在盡責任的過程之中，得到最高尚和最大限度的滿足。自己多盡一分責任，自我便多一分進展，自己多盡一分責任，自我便多一分享受。以前所舉偉大人物甘心為人服務而不辭勞怨之例，便是最好的證明。所以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說：從最高的道德意識來講，責任就是權利，祇有從盡責任的過程裏面，才能得到充分權利的實現。

至於法律裏面對於權利和責任的規定，大都是消極的。如近代憲法中常有人應服兵役工役的規定，究竟有限，因為法律的規定祇是羣己權界的規定，使人與人之間，彼此不相侵犯，使大家的權利和責任，不致互相侵越。好比兩個碗重疊起來容易相碰，中間預先隔一層棉絮，以免碰破。還有一層，法律的規定，常常意在防止當權的人濫用權力，以致侵犯人民的權利。所以法律規定其所賦予於當政的人或權力機關的職權，以限制其權力的濫用，因為歷史上告訴我們，政府或當政的人，往往易於濫用權力，致起人民反抗，結果同歸於盡。這種防止，是很有理由的，不過規定之間，應當很費斟酌。若是對於政府權力限制的規定，太嚴密苛細了，那又易使政府變為無能的政府。遇到了國家民族發生大變動或大恐慌的時候，無能的政府是決不能發揮政治的力量，以應付當前艱危的。結束也是使人民與政府，同歸於盡，人權也就無所附麗了。總之法律的規定是必要的，法律是人我之間的一種調節(Adjustment)，但是如果要專靠法律來創造權

利和賦予權利，那便錯了。比方說法律可以規定凡發明播音機的人，予以專利權五年，在這個期間如果有人私自倣造的便是侵犯了發明者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的制裁。這種規定不過是對於已發明播音機的發明者的一種權利的保護，最大的效果。也不過是對於未發明的東西的一種鼓勵，但是法律的本身決不能發明播音機，任何發明，是研究的人盡他研究責任的結果。他不盡責任，便沒有發明，沒有發明，發明的專利，便根本不能存在，所以要享權利，祇有從盡責任中以創造權利，就是惟有充分發揮自己的各種天賦，以盡自己的責任。這是我們積極的權利觀念。

權利決不是可以保守的態度去維持的。決不是把各種權利開一張表出來，規定在法律上，便可以永久保守的，須知愈保守權利，權利的範圍愈縮小，若是愈能盡責任，權利就愈擴張。這是千古不變的原則。比方說一個人家的祖宗遺下一分財產，按照民法親屬繼承的規定，應該歸於某人，某人乃將這些財產，分別的開一個清單，表明白是屬於他的，但是老是守着，不去經營，你想他能保守得住嗎？若是他人把他的財產侵占，固然他可以去打官司，祇是打官司是要時間和費用的，於是財產少去了一部分了，就算沒有人來侵佔，他祇知道保守着，於是吃山空，和剝芭蕉一樣，剝到蕉心，芭蕉也就完了。所以有識之士，要重新估定價值，要不斷的創造新價值，這也就是創造新的權利。世上多少英雄豪傑，哲人志士，絞腦汁，捐肢體，却是為創造這些新價值而努力的，因此他們也就享受着頂大的權利，獲得一般人所不能得到的滿足。所以一個人如果要保障發明播音機的權利，必須先發明播音機，不然的話，保障什麼，並且他還要不斷的求播音機的改善，不然人家有更新的發明了，他舊式的東西，一定無人過問，就算有法律的保障，又有什麼用處。所以只有不斷創造新的價值，盡新的責任，才是自我實現唯一的途徑，才是自己權利唯一的保障。若是責任愈盡得多，新價值愈創造得多，則他的權利的範圍也就愈擴大。不然，祇求人家承認你的權利，權利的意義何在。

就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權利和責任也是相對的，不盡責任，便不當有權利，個人如此，國家也是這樣，比如一次國際戰爭結束的時候，在國際和會席上，也祇有在戰爭期間盡過責任的國家，才有發言權，比利時雖然弱小，但他在戰歐時期，抵抗過德國軍隊越過中立地帶，使德軍不能迅速達成進攻協約國的企圖，所以一旦歐戰結束，在凡爾賽和會上，比利時不但獲得和列強分庭抗禮的光榮，並且各大國都很尊重他，贊助他，就是因為他已盡了他國家的責任，所以能收

回戰後應得的權利。再就一個民族來說，一個民族之所以能夠生存，并不能靠他人的力量，必須要他自己能夠站起來，更須他能在世界上對人類文化有相當的貢獻，然後他能受其他民族的重視，他自己分享其他民族所創造的文明結果，也就於心無愧。人類學和歷史學明白告訴我們，一個民族的興亡，不僅由於領土的大小，人口的衆寡，更須看他對於人類全體文化的貢獻，我對於種族，素來很少偏見，不相信各個民族的天賦上智愚有根本的差別，如歐洲白種人所謂「羅的克（Nordic）之優越」是不科學的，須知一個民族內各份子智愚差別的大，遠過於民族與民族間智愚總量相比差別的大，不過我在美國的時候，對於黑種人常常無重視之心，這並不是人種的偏見，祇是我常覺得黑人現在享受世界上一切的文明，而自己對於人類很少貢獻，他們赤裸裸地從非洲森林中跑了出來，享受歐洲各種物質的文明，享受了升降機，享受了播音機，享受了飛機汽車和種種現代的設備，但是他們自己的創造呢？雖然黑人也常誇耀着說他們有Book T. Washington 幾個人，但是那能和歐美的第一流哲人傑士相比呢？這種感想，恐怕不祇是我一個人所有的，不過沒有像我這樣坦白說出來罷。但是我們祇有嘴說人，回想到自己的民族又怎樣呢？當然我們民族文化絕對不可與黑人的相提並論。我們的歷史上的文化貢獻是很光榮的。我們的哲學政治倫理等思想有孔子老子諸位大哲爲之倡導；我們的科學有發明指南針火藥紙張等項的先哲爲之前驅。這是我們國人所樂於稱道的。我們絕對尊重我們偉大的祖先。但是我們若是有出息的子孫的話，我們絕不應藉祖宗的歷史，來掩飾自己的缺陷，此之謂吃祖宗飯，我們要問我們自己怎樣。我們不是也享受升降機播音機飛機汽車等等近代文明嗎？我們的發明在那裏？我們的祖宗有貢獻而無享受，我們有享受了，貢獻在那裏呢？我們會不會遭他人輕視？我們想起來不禁不寒而慄。我們現在生產的狀況是歐洲中世紀以前的，而我們的享受是二十世紀的。不說別的，就以經濟原則而論，我們也應該倒霉了。所以我們要希望復興民族，至少須將近代科學文明，迎頭趕上，力求貢獻。大家不但要求一己自我的實現，並且要爲民族的大我求貢獻，以得其他民族的尊敬，而圖民族的生存。

最後說到責任，我還有兩點要提出來請大家注意的，第一點是責任的衝突問題，人在社會上有關的方面太多，所以應負責任的方面也太多，有時責任與責任之間，常常發生衝突，比方一個人結了婚，有了家庭，就有對妻子的責任，這種

責任是不可否認的，在平時愈能盡責愈好，但是遇到國家在危難的時候，需要我們執干戈以衛社稷，就不能說因為自己有了撫養妻子的責任，遂留戀畏縮，因循不前，在這種責任互相衝突的時候，只能拋棄較輕的責任，去擔負較重的責任，不是如此，大我不能實現，自我也就無從發展，所以古人有忠孝不能兩全的話，有如岳飛的母親，未始不想她的兒子在家養生送死，但她以為教她兒子精忠報國，也就是她的責任，所以她情願兒子為國而死，不願為送她死而生，因為她和她兒子對民族國家存亡的責任比她兒子對她自己送死的責任為重，設如民族國家不生存，她個人壽終正寢又有什麼意思，所以遇到責任相衝突的時候，我們祇能夠判別輕重，選擇我們應盡的較大責任。

第二點是個人應該先盡責任，不談權利。因為我們所享受的權利，乃是他人盡責任的結果，禮尚往來，來而不往，或是薄往而厚來，都是不應該的。我常責備現代的青年，不是對於他們苛求，乃是因希望他們的心最切。現在青年常以將來國家主人翁自豪，旁睨以為主人翁是有種種的權利跟着的。自己不一定用功讀書，而自己總愛說有讀書權。凡是可能要求公家的東西，莫不盡量要求，以為是國家應該給我的權利。其實我們自己仔細想想看，國家究竟該負我們些什麼？國家並不是一個債務人，國家乃是個人的集合體，各個人把各個人的責任交給國家，國家纔有責任，大家把大家的權利交給國家，國家纔有權利。我們無債可以向國家討索。還要明白，現在國家所能給我們的一點東西，都是大家交納給國家的。比方國家為我們平均擔負五百元至一千元每年的教育費，乃是一般人民三毛五毛的捐稅所湊集起來的。這般盡納稅責任的人，自己固然多半沒有享受國家何種教育，就是他們的子女也未見得都享受了國家近代教育的設備，平良心說，我們怎樣忍心來向國家要求這些權利，就是國家把這些權利給我們了，我們也於心何安，何況我們還要浪費，濫用或擴大這些權利呢？說是國家應當教育青年，是不錯的。但是這話只有讓國家自己來說，而受教育的人不便自己來說。於是有人主張以為國家教育了我們，我們將來可以為國家服務。這是投資的觀念，這是一本萬利的觀念。當然我們希望個個青年將來能夠學成應世，做出一番大事業來，替國家盡大的責任。祇是這種希望是很難靠的，一個青年能否將來對於國家有大貢獻，還要待將來的事實作證明，說到這裏，我可以說一個故事，當明朝末年國家將要滅亡的時候，有幾位自命有氣節的大臣都相互激勵說：「我們應該同死國難，」其中有一位大概是錢牧齋便說：「我不能死，我胸中有一部

國史，如果我死了，一部國史，豈不是要跟着消滅？」後來明朝亡了，錢牧齋降清朝了，明朝的國史仍然留待張廷玉去作成，這位錢牧齋雖然沒有死，他胸中的一部國史却永久無人看見，所以許多好話，祇有等客觀的事實完成以後，待後人去證明，自己絕對不能引以爲要求權利的藉口。我們立身行事，應該爲國爲人，盡其在我，我們不說人在世上沒有權利，但是權利是責任的產物，不是憑自己的資望去要求的，更不是坐享其成可以得到的。我們現在所享的權利，都是旁人已盡責任的結果。必定我們盡了應盡的責任，纔能夠安心享受應得的權利，何況許多權利，祇有在盡責任的過程中間可以得到的呢？

總之，一個人能夠替大我盡責任，才能夠實現自我，能夠創造新的價值，才能夠享受和擴大新的權利。權利的享受，只是盡責任的結果，若是不負責任，而固守個人權利，則保守愈久，權利的範圍愈小。所以我們唯有投身於大我中，盡人生所應盡的責任，充實自我以擴張大我，乃有真正的權利可言。不然的話，只談人權，不盡己責，國家滅亡，民族滅亡，自己也就滅亡！

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

蔣中正

- | | | |
|-------------|---------------|----------------|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 一、何爲「生活」 |
| 二、何爲「新」生活 |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
|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
| 住行之解釋 |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
| 己、結論 | 三、食衣 | 四、食衣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 |
| | 五、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為，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捕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為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為「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為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為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為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為「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蕲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糾迴顛躉，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汚，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侮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為，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為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為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為社會為團體為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為人之本，未能為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為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

「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為，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為，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行為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

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為之動機，廉是行為之嚮導，義是行為之履踐，禮是行為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詭，此奸，侈，詭，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汚，此僞，吝，汚，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為非禮之禮，義為不義之義，廉為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為物質的資料，一為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為行走。廣義之行，訓為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為「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為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為「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

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努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適，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如足以見威儀而嚴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之程序

-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

，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日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辨明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刦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

，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為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斂儉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持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既明且廉，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酬，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吃，恥養

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顆，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諱，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叟知長，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勵，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六十八號（二十三年五月份）

機關	年	度	月	份	金額	備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三年一月				一一三九八四九〇	
黨史史料編委會	二十三年三月				二八八五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一 月				一〇七四一一〇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三年三月				三八四五二〇	
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三五八五〇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三五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五一〇	

江 西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五三〇〇
江 西 省 監 察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七二七〇
山 東 省 黨 部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五六〇八三〇
察 哈 爾 省 黨 務 指 委 會	二十三年四月	二三三〇〇
察 哈 爾 省 黨 務 指 委 會	二十三年三月	二四〇〇〇
青 島 特 別 市 黨 部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六〇七〇〇
漢 口 特 別 市 黨 部	二十三年四月	四九一〇〇
北 平 特 別 市 黨 部	二十三年四月	四六八一〇
北 平 特 別 市 黨 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五四三七〇
北 平 特 別 市 黨 部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七七四四〇
正 太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六八〇〇
平 綏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四一一〇〇
武 長 株 淮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二十三年三月	二二三三五〇
立 法 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一〇九〇
訓 練 總 監 部 及 總 務 廳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五二一六九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七四	二八〇
導淮委員會入海水道工程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八四二	七六〇
鐵道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一〇	附所屬機關
鐵道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八一	三七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三月	一七九五	六三〇
外政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一三四	〇三〇
內政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一一八	三一〇
軍政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二五	九三〇
禁煙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七一一	九八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二十三年四月	六一八	七五〇
審計部	二十三年一月	八七一	五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三四二	一五〇
銓敍部	二十三年二月	六〇三	二一〇
銓敍部	二十三年三月	六〇四	六七〇

江西地質鑽業調查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四二四一〇
山東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三六〇
浙江測量局	二十三年二月	二四一三〇
安徽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七五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三年四月	二五三五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二三一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二八〇二三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二八一六〇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一二〇〇
步兵營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四六二七〇
騎兵營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七七七四〇
砲兵營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七五五二〇
工兵營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六七三六〇
輜重兵營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六六四九〇
電機製造廠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二六三五二〇

淮 南 煤 鑄 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四〇〇七一〇
購 料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二九一〇〇
模 範 灌 漑 管 球 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三九六〇〇
威 聖 堆 電 廠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五九三四七〇
首 都 電 廠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八一七四二〇
首 都 警 察 廈	二十三年二月	六四七五〇
衛 生 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五六二九五〇
中 央 醫 院	二十三年四月	三〇〇六五〇
華 北 水 利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三月	二三九四五〇
湘 鄂 湖 江 水 紋 總 站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四二〇〇〇
郵 政 總 局 及 各 郵 區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八〇七七一〇
北 方 大 港 築 廟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三月	八八〇〇
北 方 大 港 築 廟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四月	四一〇二八〇
揚 子 江 水 道 整 理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附測量隊
首 都 電 話 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五三〇〇

北平保管處	二十三年四月	三二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三年三月	一一二五五〇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二十三年四月	二五四五〇
國立武漢大學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二二七九五〇
國立武漢大學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二七九五〇
浙江大學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六八二三〇
同濟大學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五九五二五〇
安徽裕繁鑄稅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一六八〇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三年四月	二二八八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二三六八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四二〇六〇〇
交通大學	二十三年二月至三月	二二三六一四〇
鐵道部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三五四四〇
鐵道部首都輪渡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一一八五五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三四九一三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二八二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九三三一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三七一六三七〇
浦海鐵路滬西段工程局	二十三年三月		一九七九六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三年二月		四四三六三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三五三〇〇
關務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四八六四〇〇
鹽務署	二十三年四月		一四五七九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六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十三年四月		二四七九〇九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三年一月		九三三二七六〇
魯豫區統稅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一〇四〇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九二九二八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七八一三〇	
清理湖北特稅處漢口監運所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一三七二一〇〇	

駐清 理湖 北員 辦特 稅處	二十三年二月	一五〇〇
駐清 理湖 北員 辦特 稅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六四〇〇
駐清 理湖 北員 辦特 稅處	二十三年二月	六八〇〇
駐清 理湖 北員 辦特 稅處	二十三年一月	四二〇〇
駐清 理湖 北員 辦特 稅處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八〇〇
駐清 湘理 專湖 員北 辦特 稅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三年一月至二月	九三五三〇
駐清 滬理 專湖 員北 辦特 稅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一月	二七一〇〇
清 理湖北 特稅處 駐川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 月	一九七九六〇
清 理湖北 特稅處 漢口監運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 月	一三七二〇〇
清 理湖北 特稅處 宜昌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 月	一七七四〇〇
清 理長 及所屬 會計 計專員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 月	五一八六四〇
蕪 湖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七九〇〇〇
鎮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四月	三四三〇〇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三月	四五〇〇〇
宜 昌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五九〇〇〇
附京漢分局及調用郵員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一	二四〇
荆沙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六〇	二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六一八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四月	二九四五〇	
淮南運副公署	二十三年四月	二二一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署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六七二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三年四月	五三八〇〇	
淮南運副公署	二十三年三月	五三四〇〇	
湘岸榷運局	二十三年四月	二二一〇〇	
皖岸榷運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一九一〇〇	
西岸榷運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一二三〇〇	
鄂岸榷運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三月	一〇六六五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七六三〇〇	
湖南省硝礦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八三二〇	

浙 江 硝 礦 總 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八 〇〇〇
安 徽 省 硝 礦 總 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 六〇〇
軍 政 部 顧 問 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 月	二 一〇九 四八〇
陸 軍 署 及 總 務 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二 四九 八〇〇
漢 陽 兵 工 廠	二十三年四月	四 一〇五〇
鞏 縣 兵 工 廠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 三年三月	三 八二 五一〇
上 海 煉 鋼 廠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一一一 〇五〇
武 昌 製 革 廠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一一四 九四〇
駐 陝 陸 軍 醫 院	二十一 年七月至十一 月	二 九〇〇〇
軍 醫 司 檢 診 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 一年七月	一 九四 四四〇
臨 時 衛 生 材 料 庫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 一年九月	九 二八〇〇
獸 醫 學 校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 月	一 七九 八三〇
陸 軍 署 軍 醫 司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一年一月	七 〇四 二七〇
駐 鄂 殘 廢 軍 人 教 養 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 六 七八〇
駐 鄂 殘 廢 軍 人 教 養 院	二十三年三月	一 七 三四〇

駐 沪 殘 疾 軍 人 教 養 院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九	四七〇
第 一 後 方 醫 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 年七月	二二五	九四〇
第 二 後 方 醫 院	二十二年七月	三一	二〇〇
第 三 後 方 醫 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 年七月	二一四	九一〇
第 四 後 方 醫 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 年五月	一六七	八〇〇
第 五 後 方 醫 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 年七月	一九六	五六〇
第 一 後 方 醫 院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年三月	六〇	五四〇
第 二 後 方 醫 院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 年六月	八〇	五四〇
第 三 後 方 醫 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 年七月	八三	三六〇
第 九 後 方 醫 院	二十三年三月	二八	六〇
第十 後 方 醫 院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七	〇〇
第十一 後 方 醫 院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八四	四〇
第十三 後 方 醫 院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一九	八〇〇
第七 陸 軍 醫 院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 年三月	四一	八〇〇
第八 陸 軍 醫 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 年六月	九一	七八〇

第九陸軍醫院	二年三月	一年八月至二十	七六五七〇
第十陸軍醫院	二年六月	一年八月至二十	五九四〇〇
第十二陸軍醫院	二年五月	二年八月至二十	一〇四二八〇
第一臨時陸軍醫院	二年四月	二年八月至二十	五九四〇〇
第二臨時陸軍醫院	二年十月	二年七月至二十	六二三八〇
第四臨時陸軍醫院	二年三月	二年八月至二十	八二二〇〇
第一預備醫院	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至十一	四六四〇〇
第五預備醫院	二年四月	二年九月至二十	四七二四〇
第六預備醫院	二年七月	二年九月至二十	四九六〇〇
首都第二陸軍醫院	二年七月	二年九月至二十	三三〇一〇
首都第一陸軍醫院	二年七月	二年九月至二十	一六五八〇
第一重傷醫院	二年七月	二年九月至二十	一九〇九一〇
第二重傷醫院	二年七月	二年九月至二十	二二八六九〇
		二五〇	三〇三一一〇
		二五〇	八六〇

駐鄂第一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七六八〇
駐鄂第二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八一二一〇
駐鄂第三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八三六〇〇
駐杭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四七八〇〇
駐徐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五二五八〇
駐贛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六八五八〇
駐湘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七一五〇
駐皖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九五六三〇
駐魯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六四五〇〇
駐豫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六五六〇〇
駐陝陸軍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五二六〇〇
第一臨時後方醫院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七九八〇
第二臨時後方醫院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四八
第四臨時後方醫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五三
第五臨時後方醫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五六〇

第七臨時後方醫院	二十年十二月		一九九七〇
第一後方預備醫院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一〇〇二〇
第八後方預備醫院	二十一年四月至五月		七四一〇
第一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五二八〇〇	
第二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八五八〇〇	
第三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七二一五〇	
第四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五二八〇〇	
第五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八八三二〇	
第六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五四五六〇	
第十三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九七一六〇	
第十四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一八二三七〇	
第十五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八四〇〇	
第十六陸軍醫院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六七四二〇	
江蘇揚中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五二〇七〇	五四四九〇

江蘇興化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八二一六〇
江蘇嘉定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二六三四〇
江蘇金壇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三三二〇
江蘇江陰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一七八〇〇
江蘇太倉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二三二四〇
江蘇丹陽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五九五〇
江蘇碭山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七一七五〇
江蘇崑山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六四六四〇
江蘇沛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八八二〇〇
江蘇吳江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四九二二〇
江蘇無錫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二二九七六〇
江蘇銅山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二三〇八四〇
江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四五〇八〇
江蘇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七九〇六〇

江蘇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三三	四六〇
江蘇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五	一八〇
江蘇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五六	二〇
江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五五	六八〇
江蘇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五日	二二七	七二〇
江蘇督 察 第十 一區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八一	九九〇
江蘇寶山縣建設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六一	八〇〇
江蘇太倉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三四	〇〇〇
江蘇丹陽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四五	二二〇
江蘇常熟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一九	五〇〇
江蘇上海市公安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七	一〇〇
江蘇金 山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月	一一	六一〇
江蘇常熟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〇〇	九五〇
		二二五	
		三一〇	

江蘇阜寧縣政府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三七二一五〇
江蘇淮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六二二〇〇
江蘇鎮江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六三六五〇
江蘇宜興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二〇九二九〇
江蘇崇明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三六三七〇
江蘇六合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三九二九〇
江蘇南通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至二十三年一月	八〇五三〇
江蘇靖江縣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六六四〇〇
江蘇句容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二月	九六六二〇
江蘇鹽城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四九二六〇
江蘇泗陽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一二五〇
江蘇淮陰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二二〇一〇
江蘇灌雲縣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九月	八五八七〇
江蘇武進縣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三一九〇

江蘇東台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六七	一〇〇	
江蘇江甯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 三年四月	六九八	三四〇	
江蘇崇明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 三年一月	二六四〇〇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〇八	四〇〇	
安徽京蕪路工程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 二年七月	一五一	七三〇	
安徽林務局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至十月	四三	三三〇	
安徽公路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三二三	二九〇	
安徽第一林區造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 十二年八月	一八	〇〇〇	
安徽第五林區造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 十二年三月	一六	八二〇	
安徽皖西各路工程處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 二年六月	一三二	一四〇	
安徽京蕪路稽核員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一五六	七〇	
安徽棉業改良場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二年六月	一六	二〇〇	
安徽蕪屯路宣寧線工程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二年六月	四八	七六〇	
安徽蕪山鐵路造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 二年十月	七五	六〇	
安徽安合路車務管理處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 二年十月	一四四	九七〇	

安徽第六區造林場	十二年十一月至二月	二四六四〇	
安徽稻作改良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月	三四八五〇	
安徽茶業改良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月	八一三〇	
安徽合肥無線電台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月	七四五〇	
安徽安合路工程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七七八〇	
安徽安蚌路安合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	九八一九〇	
湖北省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九一四四三〇	
湖北財政廳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五〇四一〇	
湖北省會工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八月	一〇二一七〇	
湖昌北省公會工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四〇	
湖北航政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一四〇四〇	
湖北鐵路會工程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十一月	一四一二六〇	
象鼻山鐵礦管理處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二九三四九〇	
武英公路工程處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月	二六〇四八〇	
漢治萍輪駁事務處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七九九六〇	

鄂東區漢安公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三三一九二〇
湖北襄花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	二三六七一〇
湖北當陽縣政府	款補繳十八年五月前捐	九七一〇〇
湖北民政廳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二十三年四月	一八一四二三〇
湖北禁煙辦事處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六六一二〇
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六四一〇〇〇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北分局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天）至九月	二二二一八〇
湖北廣濟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至二十二年九月	一九二八〇
湖北第二區公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二三一七〇
湖北大朝街南段工程職員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一六〇〇
湖北第一簡捷測量隊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四八五〇
湖北第二測量隊	二十二年五月至九月	二四〇〇〇
湖北漢宜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四二〇八〇
湖北第四測量隊	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	三九八三〇

湖 北 第 一 測 量 隊	二十二年三月至七月	五〇六五〇
湖 北 建 設 廳	二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八〇五九五〇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一〇一四四〇
鄂 東 路 管 理 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四二七二〇
江 西 民 政 廳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七八七七〇
江 西 建 設 廳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二八一二〇
江 西 教 育 廳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六四八〇
江 西 公 路 處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七一七二五〇
江 西 彭 澤 縣 政 府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三年三月	五八〇三〇
江 西 湖 口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五三二二〇
江 西 南 豐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至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五六三九〇
南 京 市 工 務 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四〇三一〇〇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八六八三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三九九〇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救 濟 院	二十三年四月	八三五〇

南 京 市 公 園 管 理	二十三年四月		五〇〇
南 京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四四三〇〇	
南 京 市 戒 煙 醫 院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二三七七〇	
南 京 市 屠 爪 場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二四八六〇	
江 苏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三年四月	二九〇三五〇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二年一月	一〇六四〇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一六四三八〇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十三年三月	一七九九五〇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及 檢 察 處	二十三年三月	六〇六六〇	
河 南 許 昌 縣 法 院 及 檢 察 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五五三六九〇	
河 南 許 昌 縣 法 院 及 檢 察 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一五四二〇	
河 南 許 昌 縣 法 院 及 檢 察 處	十二月 補解二十二年七月至 十二月	一三六〇〇	
河 南 第 一 監 獄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四〇〇	
河 南 第 一 監 獄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三月	二二九六〇	
河 南 開 封 地 方 法 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九〇五四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二六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十三年三月	一三九二〇
鎮江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六三六六〇
江蘇第二監獄署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九二〇〇
江蘇武進縣法院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二九六〇〇
江蘇第二監獄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三〇四〇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七二九〇
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三七四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三九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一七五六四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一六七〇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三年二月至三月	二八六二〇〇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	三五六〇六〇
浙江反省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四一〇八七〇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	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	八九五二〇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三六一〇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二二七八六〇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	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五六五三〇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一八〇〇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三五〇
浙江建德地方法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一三六二三〇
浙江瑞安縣法院	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六四〇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一二九一〇
浙江第一監獄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六一〇〇〇
浙江第二監獄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七八四〇〇
浙江第四監獄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四七五二〇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八年七月	四〇二一〇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一八九五〇
浙江嘉善縣法院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三八〇〇
浙江杭縣看守所	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一月	一五六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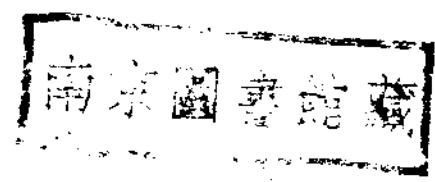
浙江鄞縣看守所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五九〇〇
浙江金華看守所	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一 年九月	三八六〇〇
浙江吳興看守所	十七年八月	二九二四〇
浙江紹興看守所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 十二月	一〇二〇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十二年四月	一五二五五〇
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	二十二年五月至九月	四五〇〇
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六二〇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 六年六月	二三二一〇
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等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六四一〇
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及看守 所	二十三年二月	三八八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三年二月	一二三六〇
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一月	一一二三〇
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二十三年一月	八二八〇
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三年二月	八二八〇
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三年二月	八二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寧 地方庭臨沂分庭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九二四〇
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三年二月	八二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濟寧地方庭)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六〇五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九六〇九〇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三九七六七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一五七九二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九八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三年二月	一四四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三年二月	五一三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一二九六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三年二月	四四七七
山東第六監獄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六〇〇
江西都昌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七一四六〇
江蘇奉賢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七五六〇〇
江蘇吳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〇七〇

總

計

一一一六四三八〇



面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